Leeport

#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 LEEPORT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7)

ISO 9001:2008
CERTIFICATE NO. FS 84667

## 年報 2013

# 目錄


| | 頁次 |
|---|---|
| 公司資料 | 2 |
| 主席報告 | 3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7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9 |
| 董事會報告書 | 12 |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19 |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28 |
| 經審核財務報表 | |
| 綜合資產負債表 | 30 |
| 資產負債表 | 32 |
| 綜合收益表 | 33 |
| 綜合全面收益表 | 35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36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38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9 |
| 五年財務摘要 | 116 |

# 公司資料

## 董事

**執行董事**
李修良先生*(主席)*
陳正煊先生
黃文信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栢基先生
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先生
李大超博士

## 公司秘書

陳正煊先生

## 審核委員會成員

麥栢基先生*(主席)*
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先生
李大超博士

## 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修良先生
麥栢基先生
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先生*(主席)*
李大超博士

## 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修良先生*(主席)*
麥栢基先生
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先生
李大超博士

## 律師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比利時聯合銀行
三菱東京UFJ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大連排道152-160號
金龍工業中心
1座1樓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公司網頁

www.leeport.com.hk

# 主席報告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現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本年度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財務表現

### 銷售

包括中國在內，全球經濟於二零一三年仍然疲弱，而本集團業務表現亦不可避免地受到影響。二零一三年機床市場疲弱反映了該情況。中國於二零一三年進口價值101億美元之機床，較二零一二年137億美元減少26.3%。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之銷售額達745,599,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930,630,000港元減少19.9%。

然而，儘管銷售量減少，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之毛利達137,964,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135,549,000港元增加1.8%。二零一三年之毛利率為18.5%，而二零一二年為14.6%。若干業務分部成功出售部分滯銷存貨。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之整體庫存撥備為2,077,000港元，遠低於二零一二年庫存撥備7,78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弱日元亦促使若干業務分部毛利率改善。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於二零一三年為20,528,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22,907,000港元減少10.4%。

二零一三年之服務收入為9,461,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為10,02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之佣金收入為1,141,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為5,130,000港元。佣金收入乃就若干客戶直接向供應商訂購貨物而向供應商收取之收入。

來自聯營公司Mitutoyo Leeport Metrology Corporation之管理費收入於二零一三年為1,947,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為5,097,000港元。該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建立其自身行政部門，減少依賴力豐提供之行政管理服務。

本集團其中一處倉庫租賃予外部，並於二零一三年獲得租金收入984,000港元。該項物業亦於二零一三年底亦錄得公允價值收益3,211,000港元。

### 經營開支

二零一三年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為33,044,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之32,515,000港元增加1.6%。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產生更高展覽費用，乃由於參加若干展覽，包括北京中國國際機床展覽會，該展覽會為每兩年舉行一次之中國最大及最重要之機床展覽。

二零一三年之行政費用為131,019,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136,198,000港元減少3.8%。二零一三年年中後完成重組計劃節省了員工成本。二零一三年之專業費亦低於二零一二年(該費用於二零一二年較高，乃由於本集團收購聯營公司OPS Ingersoll Funkenerosion GmbH)。

兩間聯營公司Mitutoyo Leeport Metrology Corporation及OPS Ingersoll Funkenerosion GmbH之業務業績於二零一三年令人鼓舞。Mitutoyo Leeport Metrology Corporation於二零一三年為成功之一年，因其擁有為測量儀器市場領導者之優勢及其產品極具競爭力。Mitutoyo Leeport Metrology Corporation為本集團業績貢獻9,887,000港元純利。OPS Ingersoll Funkenerosion GmbH之業務於二零一三年在德國及美國市場表現良好，為本集團業績貢獻3,308,000港元純利。新成立聯營公司「普瑪寶鈑金設備(蘇州)有限公司」正在建設階段，本集團產生應佔虧損287,000港元。

扣除利息收入之融資成本於二零一三年為2,518,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3,232,000港元減少22.1%。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於二零一三年稍高，乃由於更多存款存放於銀行。貸款予聯營公司OPS Ingersoll Funkenerosion GmbH之利息收入於二零一三年亦高於二零一二年，乃由於該貸款僅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每股盈利**

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6,493,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15,134,000港元下降57.1%。

於二零一三年，除融資成本、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所得稅開支前之營運虧損為5,571,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營運虧損為10,25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大幅改善，主要由於本年度毛利增加及行政費用減少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出售其於Mitutoyo Leeport Metrology Corporation之股權予Mitutoyo Corporation亦獲得收益19,850,000港元。除該因素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除稅後溢利為6,493,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稅後虧損為5,267,000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為2.93港仙，而二零一二年為6.83港仙。

**股息**

概無派付二零一三年之中期股息。

董事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合共3,32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3.5港仙，合共7,768,000港元)。該建議有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待股東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或之前以股息單方式派付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 業務回顧

包括中國在內，全球經濟於二零一三年繼續疲弱，且與二零一二年相比並無重大改善。中國政府最新策略方向目的為改善經濟發展質量，而非量的擴張。本年度政府支出受到限制且投資具選擇性。全球經濟下滑亦影響中國出口。二零一三年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為7.7%，而二零一二年為7.8%。工業生產值於二零一三年增長7.6%，而二零一二年為7.9%。各項經濟指標顯示中國基本經濟狀況於二零一三年缺乏活力。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業務主要依賴蓬勃的汽車、手機製造、電子產品配件及通信設備行業。中國於二零一三年製造2,200萬輛汽車，較二零一二年增加14.7%。二零一三年之手機製造行業較二零一二年亦增長23.2%。然而，其他行業於二零一三年相對疲弱。

本集團於東南亞國家之業務表現亦不甚理想。該地區經濟受中國經濟減慢及歐洲及美國需求減少所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的訂單價值為374,429,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為396,436,000港元，由此顯示本集團業務仍缺乏上升動力。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末未完成合約價值為214,714,000港元。

本集團聯營公司(Mitutoyo Leeport Metrology Corporation及OPS Ingersoll Funkenerosion GmbH)對本集團二零一三年業績作出重大貢獻。憑借日本總部的鼎力支持，世界領先測量儀器製造商之附屬公司Mitutoyo Leeport Metrology Corporation於二零一三年在華南取得驕人業績。汽車及手機製造行業日益繁榮促使測量儀器業務取得成功。此外，由於德國經濟走強，與二零一二年相比，德國機床公司OPS Ingersoll於二零一三年亦取得良好業績。OPS Ingersoll於美國市場銷量增加亦為二零一三年良好業績作出貢獻，然彼等於中國之銷售卻不盡人意。

## 未來計劃及前景

就本集團業務而言，二零一四年仍將可能是充滿挑戰的一年。歐洲及美國經濟形勢可能將僅緩慢改善。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將如過往兩年有可能停留在7%至8%之範圍內。中國政府實施之緊縮信貸控制措施繼續影響貸款市場之流動性。大部分中小企業繼續在投資中面臨財務資源緊張之問題。本集團業務將依賴來自具規模及信譽良好客戶之訂單。汽車及手機製造行業將繼續為本集團主要客戶分類。

本集團預期二零一四年之銷售較二零一三年將有所改善。各業務分部將加強銷售管理，以提高銷售團隊之生產力。繼續出售滯銷庫存預計將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作出貢獻。本集團將密切監控營運支出並提高營運效率。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本集團參與成立普瑪寶鈑金設備(蘇州)有限公司，一間位於中國蘇州之新合資工廠，並成為股東之一。廠房由意大利公司Prima Industrie S.p.A.建立，此公司為世界領先鈑金加工機械製造商。

廠房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底開始投產。中國所製造機器將更具競爭力，並將增加Prima Power機械於中國之市場份額。力豐作為Prima Power產品於中國之獨家代理，將隨後增加其收入。另外集團預計與Prima Industrie S.p.A. 之合作將進一步加強。

我們預計，於二零一四年，聯營公司Mitutoyo Leeport Metrology Corporation及OPS Ingersoll Funkenerosion GmbH之業務業績將如二零一三年保持良好，並將對本集團業績作出重大貢獻。

儘管二零一四年全球經濟形勢仍不明朗，本集團正採取適當行動應對其面臨之挑戰。我們相信，本集團二零一四年之業務業績將得到改善。

本集團將繼續推出更多新產品，並尋求機會與合適合作夥伴合資經營。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我們過去一年之所有股東、客戶、供應商、銀行、業務夥伴及員工，及感謝彼等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之業務所作出之支持及貢獻。

*主席*
**李修良**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扣除銀行透支後之現金結餘為51,44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590,000港元)。本集團保持合理現金狀況水平。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結餘為65,76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399,000港元)。本集團繼續嚴格控制採購訂單並加大力度出售滯銷庫存。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實現大幅減少存貨水平。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底之存貨週轉天數為40日，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底為51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為115,61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9,218,000港元)。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為57日，亦處於合理水平。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結餘為103,03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124,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短期借貸餘額為221,93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6,126,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負債比率約為50%(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8%)。該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淨額為總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及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總額約為807,359,000港元，其中約297,655,000港元已動用，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並由本集團所持賬面總值為331,01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9,880,000港元)之若干香港及新加坡租賃土地、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及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滿足其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

## 資本開支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資本開支共4,25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557,000港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承擔736,000港元及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之資本承擔7,07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同時，給予客戶擔保書之或然負債總額為24,15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381,000港元)。

## 匯率波動及相關對沖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及採購均以外幣為單位，須承受匯率風險。本集團將動用從其客戶所收取之外幣清償應付海外供應商之款項。倘任何重大款項未能悉數配對相抵，本集團將與其往來銀行訂立外幣遠期合約，以將本集團之外匯風險降至最低。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平倉總額結算外幣遠期合約，以6,625,000港元買入626,000歐元、以1,008,000美元買入101,800,000日元、以13,987,000港元買入人民幣11,000,000元、以4,139,000美元買入3,000,000歐元(二零一二年：以14,049,000港元買入1,399,000歐元、以5,927,000港元買入62,750,000日元、以929,000美元買入73,700,000日元、以人民幣3,083,000元買入37,400,000日元、以2,095,000港元買入259,000澳元及以288,000港元買入23,000英鎊)。

### 本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331,01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29,880,000港元)之若干香港及新加坡土地及樓宇、租賃土地、投資物業及限制銀行存款以固定押記方式予以質押，以獲取本集團銀行融資。

###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380名(二零一二年：476名)僱員，其中香港101名，中國大陸252名，亞洲其他辦事處27名。本集團就按個別僱員之職責、學歷、表現及年資為彼等設立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除基本薪金、強積金供款及職業退休金計劃供款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教育津貼及酌情績效花紅。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執行董事

李修良先生，現年70歲，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兼董事會主席，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整體管理。李先生在機床、先進設備及工業產品分銷方面有40年以上經驗。李先生畢業於香港華仁書院及香港理工大學之前身香港工業專門學院，取得生產工程證書。

陳正煊先生，現年56歲，兼任公司秘書兼本集團首席財務總監，負責監管本集團之財務規劃及控制、資訊科技、人力資源及行政工作。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歷任香港多家美資跨國機構之財務部管理職位。陳先生於審核、財務及會計管理方面有多年經驗，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與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學會之會員。陳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之前身香港理工學院，取得會計學高級文憑，並持有英國布魯內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文信先生，現年49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目前負責本集團所有機械設備銷售業務。彼持有香港大學之工程理學士學位。黃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加入本集團，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晉升為力豐精密機床有限公司之董事且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晉升為力達機械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為香港電器業協會之榮譽副理事長，香港模具協會之執行委員會成員及香港模具及產品科技協會之理事。

## 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現年63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呂博士自二零零三年五月由本集團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間曾任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副總裁。其後，呂博士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間獲委任為香港理工大學副校長。呂博士亦為多家工商協會之會長、委員會成員或顧問。呂博士於工業領域有豐富經驗。目前，彼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公司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環康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栢基先生，現年57歲，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持有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學位教師教育證書。麥栢基先生過去多年來一直於香港之商界及教育界工作。麥栢基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獲本集團委任。

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先生，現年67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期間出任中國北方企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其證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執行董事。Nimmo先生於財務管理、基金管理及投資領域積累多年專業經驗。彼持有英國劍橋大學經濟學士學位，並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李大超博士，69歲，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英國伯明翰亞士頓大學，取得機械工程博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一年於英國歐克斯橋布魯內爾大學取得生產技術碩士學位。彼曾於英國夏理信機床廠擔任見習工程師，後於香港理工大學任職講師、首席講師、教授及副系主任。彼因在技術領域之貢獻而被山東理工大學聘為名譽教授，並獲授英國華威大學的名譽院士。除與學術界之聯繫外，彼多年來亦作為香港金屬製造業廠商會名譽顧問，深獲業界認同。

## 高級管理人員

梁偉倫先生，現年54歲，為本集團之營運總監，負責業務發展之後勤支援。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前，曾任大型技術服務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在服務運作管理(包括售後服務及品質保證)方面有逾20年經驗。梁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工程學士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英國)輪機工程及海事科技學會、(英國)工程技術學會、(美國)工業工程師學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沙偉強先生，現年52歲，為本集團金屬成型機械部總經理。沙先生於金屬鈑機械貿易業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有多年經驗。同時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前身香港理工學院機械工程高級文憑。沙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

陳禮明先生，現年55歲，為力豐製造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陳先生於CAD／CAM軟件、快速成型設備及測量設備具有豐富市場經驗。陳先生為香港快速成型模具及製造學會會員。陳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前身香港理工學院生產及工業工程文憑及高級證書以及英國斯特拉思克萊德大學商業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一九七九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林仲強先生，現年53歲，為力豐電子設備有限公司總經理。林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工程理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前，彼為一家總部設於美國之工廠自動化設備供應商之地區經理，專責中國市場。彼於電子業有多年經驗。

李發榮先生，現年57歲，為力豐(新加坡)有限公司及力豐(馬來西亞)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負責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市場推廣、管理及業務發展。彼持有西澳大利亞州默多克大學商業學士學位，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陳和欽先生，現年61歲，為力豐工具有限公司之總經理，陳先生於金屬切削工具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有多年經驗。彼持有澳州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商業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七七年加入本集團。

劉耀文先生，現年53歲，本集團工具部之總經理。劉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理學士學位，其後獲取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銷售及推廣方面積累多年經驗，主要為在工業消耗品領域及主要在全球性品牌消費產品領域之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地區業務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各附屬公司之業務則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地區劃分之業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3頁之綜合收益表。

本年度已派付及宣派之股息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會建議派發每股普通股1.5港仙(二零一二年：3.5港仙)之末期股息，股息總額為3,32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768,000港元)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慈善及其他捐款為2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8,000港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 租賃土地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為104,14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0,126,000港元)。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概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百慕達法律概無對有關權利作出任何限制，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發售新股予現有股東。

##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年報第116頁。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股份。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股份。

##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信託收據貸款及透支)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計劃」)以替代舊購股權計劃，主要旨在向對本集團之增長及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獎賞。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i)本集團任何成員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ii)本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投資實體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投資實體委聘之任何專家顧問、顧問或代理，彼根據與本集團或有關投資實體訂立之有關聘用條款合資格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iv)本集團任何成員或投資實體之貨物或服務之任何賣方、供應商或客戶，彼根據與本集團或有關投資實體訂立之有關協議條款合資格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計劃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起生效。除非獲取消或經修訂，該計劃自其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獲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保持有效。自採納計劃起，有關條款概無作出任何修改。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可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本公司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2,193,406股，佔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10%，而有關限額須經股東批准予以更新。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1%。倘授出其他購股權而超出此限額者，須經股東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倘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超逾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份0.1%，以及按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算，價值合共超逾5,000,000港元，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予以批准。

作為整體限額，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由候任承授人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後予以接納。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期乃由董事釐定，有關行使期之結束日期不得於根據計劃授出或被視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後。除非董事另行釐定，計劃概無任何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少期限或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致之表現目標。

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經本公司董事釐定，不得低於以下之中最高者：(i)於要約當日聯交所之每日報價單所示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示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有關計劃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通函。

年內有關購股權之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修良先生*(主席)*
陳正煊先生
黃文信先生
呂新榮博士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陳麗而女士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調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栢基先生
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先生
李大超博士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三分之一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

陳正煊先生、麥栢基先生及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兩年或三年，此後可續新，直至雙方以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或相等於三個月基本薪酬之代通知金終止有關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概無訂立於一年內終止而須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之合約權益

董事李修良先生訂立租賃協議，將辦公室物業租予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於年內租金總額為70,000港元，並向一間附屬公司出售辦公室物業，代價為人民幣2,700,000元(相等於約3,429,000港元)。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乃循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有關條款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就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除本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並無就本集團之業務參與訂立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生效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載於第9至11頁。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依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設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據本公司接獲之通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 | | 持有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 | | | | |
|---|---|---|---|---|---|---|---|
| 董事 | | 個人權益 | 家族權益 | 其他權益 | 購股權(附註(d)) | 總數 | 百分比 |
| 李修良先生(「李先生」) | 長倉 | 17,960,000股 | 1,396,000股(附註(b)) | 144,529,982股(附註(a)) | 無 | 163,885,982股 | 73.84% |
| 陳正煊先生(「陳先生」) | 長倉 | 780,000股 | 無 | 無 | 無 | 780,000股 | 0.35% |
| 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先生(「Nimmo先生」) | 長倉 | 100,000股 | 402,445股(附註(c)) | 無 | 無 | 502,445股 | 0.23% |
| 呂新榮博士(「呂博士」) | 長倉 | 100,000股 | 無 | 無 | 1,740,000股 | 1,840,000股 | 0.83% |
| 黃文信先生(「黃先生」) | 長倉 | 432,000股 | 無 | 無 | 無 | 432,000股 | 0.19% |

(a) 該等144,529,982股股份由Peak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以其作為李氏家族單位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並為李氏家族單位信託所發行之單位持有人之利益持有。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為LMT信託之受託人，而LMT信託之全權受益人為陳麗而女士及李先生之家族成員。上述李先生及陳女士視作擁有之股份指同一批股份。

(b) 李先生為陳麗而女士之丈夫。上述陳女士之個人權益亦作為李先生之家族權益而作出披露，而陳女士被視作於由彼之丈夫擁有之所有權益中擁有權益。

(c) 該等402,445股股份由Nimmo先生之配偶實益擁有。

(d) 有關董事所持購股權之資料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之購股權內。

## 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協定，致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外，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及短倉之通知。

##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訂有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五名客戶佔年內之銷售額總和百分比少於本年度總銷售額之30%，因此概無就主要客戶作出披露。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佔年內之採購額百分比如下：

| | |
|---|---|
| 採購 | |
| －最大供應商 | 26% |
| －綜合五大供應商 | 72% |

董事、其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股本之股東概無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之權益。

## 企業管治

除下文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

董事會認為，雖然李修良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但本公司經由具備豐富經驗之人士組成之董事會運作及由董事會不時開會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之事宜，足以確保維持權責平衡。本公司因此並無設立行政總裁一職。

## 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回顧年度內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確認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栢基先生、NIMMO,Walter Gilbert Mearns先生及李大超博士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與董事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公眾人士持有普通股之百分比超逾25%。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確認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之信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 退休計劃安排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為香港合資格員工(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設立一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即職業退休計劃。計入收益表之費用，為本集團應付或已付有關基金之供款，供款率為薪金之5%，目前對一般員工之供款上限為每月1,250港元，對管理層之供款不設上限。如員工於可有權獲得全部供款之前離開計劃，本集團應付之供款按有關員工被沒收之供款額而減低。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員工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香港之現有員工可選擇加入強積金計劃，而所有香港新員工必須加入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與香港員工須各自按總薪酬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目前以每月1,250港元為上限。本集團在強積金計劃下之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之供款。強積金計劃並無被沒收之供款可供減低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於收益表內扣除之強積金供款，為本集團應付有關基金之供款。

本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員工須參與當地市政府設立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公司海外附屬公司之僱員退休計劃依循有關國家當地之法定規定。有關供款以適用員工之薪酬按若干百分比付予有關計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退休計劃供款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a)。

## 核數師

本綜合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惟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修良**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管理層致力訂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集團一直以維持高水準之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常規為其目標之一。本公司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管理、成功之業務增長及健康之企業文化訂立框架，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會已採納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集團一直致力就條例之變更及最佳常規之發展檢討及提升其內部監控及程序。對我們而言，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不僅為符合條文，亦是實現法規之精神，提升企業表現及加強問責性。

董事會欣然報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整個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 | | |
|---|---|---|
| 執行董事 | : | 李修良先生*(主席)*<br>陳正煊先生<br>黃文信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 : | 呂新榮博士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麥栢基先生<br>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先生<br>李大超博士 |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每年向本公司確認彼之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彼等均具獨立性。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合共舉行6次董事會會議及舉行1次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每位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 |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會議次數 | |
|---|---|---|
| **董事姓名** | **董事會會議** |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
| 李修良先生 | 6/6 | 1/1 |
| 陳正煊先生 | 6/6 | 1/1 |
| 黃文信先生 | 6/6 | 1/1 |
| 呂新榮博士 | 6/6 | 1/1 |
| 麥栢基先生 | 6/6 | 1/1 |
| 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先生 | 6/6 | 1/1 |
| 李大超博士 | 6/6 | 1/1 |

## 董事會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集團並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之業務共同負責令本集團達致成功。董事會專注於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營運目標、批准發展計劃及預算、監察財務及營運表現、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管理層之表現及釐定本集團之價值觀及標準。董事會委任管理層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工作。董事會定期檢討所授出之職能，以確保其符合本集團之需要。

## 企業管治職能

由於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因此由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如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確保本公司之政策及常規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等。

董事會不時在有需要時舉行會議。公司秘書協助編製會議議程安排，確保符合所有相關規則及規例。

每次董事會會議會議記錄分發至全體董事，以供彼等於董事會會議後在確認會議記錄前細閱及給予意見。董事會亦會確保會議記錄將於合適時間，以適當形式及內容提供必須資料，已讓所有董事可履行彼等之職責。

每位董事會成員均可全面接觸公司秘書獲取意見及服務，旨在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已獲得遵守，彼等亦有權全面獲取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便彼等能作出知情決定及履行彼等之職責及責任。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修良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李修良先生擁有豐富行業經驗，該等經驗對本公司整體發展極具價值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雖然本公司主席兼任董事總經理，但透過由具備豐富經驗之個人組成之董事會運作及不時開會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之事宜，足以確保維持權責平衡。本公司因此並無設立行政總裁一職。

董事會亦相信，現時之架構有助建立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使本公司可有效地適時作出及執行決策。

### 委任及重選董事

每名執行董事於獲委任時均設有初步任期，並於每年自動續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該等任期可按各董事與本公司透過書面協定續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之規定，彼等之委任須受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規定所規限。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訂明，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一董事須輪值告退，且每位董事須至少每3年輪值告退一次。

### 專業發展

為協助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建議董事出席相關之座談會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全體董事亦有出席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如由合資格專業人士所舉辦之外部座談會，就彼等對董事會之貢獻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各董事所接受之培訓記錄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保管及更新。

李修良先生、陳正煊先生及黃文信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彼等已出席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等組織的多次研討會及會議，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以確保彼等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麥栢基先生、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先生、呂新榮博士及李大超博士均為非執行董事，彼等已參加由(其中包括)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悉尼大學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舉辦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全體董事均了解到持續專業發展之重要性並承諾參與任何合適之培訓，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當中列載董事會為達致本公司可持續及均衡發展及同時提升本公司表現素質而採取之方針。

本公司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有董事會成員委任乃基於用人唯才，而為有效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考慮候選人之客觀條件。

甄選人選將按上文所述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其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四名董事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於管理人員，藉以作出批判檢討及監控管理過程。就國籍、專業背景及技能方面而言，董事會均屬相當多元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兩名成員具備合適之會計專業資格及／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麥栢基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概無任何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之成員。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監察內部監控之質素及確保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得以準確地計量及申報、接收及審核管理層及核數師有關年度及中期賬目之報告及監察本集團使用之會計及內部監控系統。

根據現有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兩次會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了2次會議。各位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出席會議次數 |
|---|---|
| 麥栢基先生 | 2/2 |
| 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先生 | 2/2 |
| 李大超博士 | 2/2 |

於年內舉行之會議上，在根據其職權範圍履行其職責方面，審核委員會所履行之工作包括：

(a) 檢討及監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b) 向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外部核數師並批准彼等之酬金，以待股東批准；

(c) 釐定審核之性質及範圍；及

(d) 審閱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成立，成員包括現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李修良先生。Nimmo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包括向董事會主席諮詢彼等就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建議及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已採納守則條文B.1.2(c)(ii)條項下之方式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舉行一次會議。於會議期間，該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董事之酬金。

各位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出席會議次數 |
|---|---|
| 李修良先生 | 1/1 |
| 麥栢基先生 | 1/1 |
| 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先生 | 1/1 |
| 李大超博士 | 1/1 |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作為激勵手段以招攬、挽留及鼓勵員工。該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內。

應付予董事之酬金須視乎彼等各自在服務合約項下之合約條款及委任函而定，並考慮薪酬委員會提出之推薦意見。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包括李修良先生(「李先生」)及現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提名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情況、就任何建議調整向董事會提出符合本公司企業策略之推薦意見、物色具備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適當人選及挑選獲提名人士擔任董事職務(如有需要)、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或或重新委任董事之相關事宜及就董事(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連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於提名新董事之過程中，董事會將考慮候選人之資格、能力、工作經驗、領導能力及其專業操守，尤其是於機械行業及／或其他專業領域之經驗。

提名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舉行一次會議。會上討論了有關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情況，且並無建議對其作出任何變更。

各位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出席會議次數 |
|---|---|
| 李修良先生 | 1/1 |
| 麥栢基先生 | 1/1 |
| 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先生 | 1/1 |
| 李大超博士 | 1/1 |

## 問責及審核

### 財務申報

管理層須就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及業務發展前景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解釋及資料，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以便董事會能夠就本公司財務及其他表現作出知情評估。

誠如獨立核數師報告書所載，董事確認負責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乃由本公司之董事編製，其編製及呈報須以平衡、清晰及全面評估本公司之業績、狀況及前景為前題。董事負責監管每個財務期間賬目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董事會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外聘核數師乃根據彼等之審核結果，對董事會所編製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本公司股東匯報彼等之意見。核數師作出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監管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

為推動經營有效性及效率，以及確保符合相關法律及規例，本集團強調內部監控系統之重要性，此乃減低本集團風險必不可缺之因素。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是專為確保無重大錯誤報或虧損提供合理但並不絕對之保證，以及管理和消除經營系統失誤之風險及履行業務目標而設。

內部監控系統乃由董事會持續進行檢討，以使該系統實際上可行及有效提供合理保證足以保護重要資產及識別業務風險。董事會根據向其提供之資料及其本身之觀察，對本集團現有之內部監控感到滿意。

本集團致力於識別、監控及管理與其業務有關之風險，並已實施一項實際可行和行之有效之監控系統，包括清晰界定權限之管理結構、良好之現金管理系統，以及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對本集團之業績進行檢討。

董事會亦已審閱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認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之內部監控系統屬完善及有效，足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權益。

##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核數師就審核服務收取的費用金額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中披露。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外部核數師的酬金及聘用條款，並就外部核數師即將向本集團提供的任何非審核服務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核數師已付及應付的費用主要乃就審核服務作出，概因該等核數師並未開展任何重大非審核工作。

## 公司秘書

陳正煊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正煊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陳先生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股東權利

倘股東於提交要求書日期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權利於所有時間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不少於十分之一，則有權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要求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要求書處指明之任何事宜；而該會議須於提交該要求書後兩個月內舉行。

倘本公司有股東(i)於股東大會上持有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或(ii)不少於一百名股東，則可提交要求書予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列明擬於股東大會上動議之決議案，或提交一份不超過一千字之聲明，說明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所提述之事宜，或將於特定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事宜。

關於提名董事候選人之事宜，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所載之程序。

上述程序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經不時修訂)所限。股東倘對上述程序有查詢，或擬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可致函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52–160號金龍工業中心1座1樓或發郵件至main@Leeport.com.hk予公司秘書。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與其股東、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建立一系列溝通渠道，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及中期報告、通告、公佈、通函及本公司網站www.Leeport.com.hk。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更。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pwc

羅兵咸永道

**致：力豐（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0至115頁力豐（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和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三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br>千港元 |
|---|---|---|---|
| **資產**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7 | **178,433** | 225,134 |
| 租賃土地 | 6 | **9,359** | 6,856 |
| 投資物業 | 8 | **37,700** | –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10 | **69,205** | 62,182 |
| 聯營公司貸款 | 36(e) | **32,148** | 30,805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 | **1,705** | – |
| | | **328,550** | 324,977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15 | **65,761** | 93,399 |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14 | **115,616** | 169,218 |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 14 | **30,336** | 49,012 |
| 持作出售金融資產 | 12 | **17,242** | 16,522 |
| 衍生金融工具 | 13 | **105** | 258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36(d) | **1,764** | 2,567 |
| 可收回稅項 | | **311** | 260 |
| 限制銀行存款 | 16 | **139,030** | 129,85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6 | **51,509** | 41,590 |
| | | **421,674** | 502,678 |
| **資產總值** | | **750,224** | 827,655 |
| **股權**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18 | **22,193** | 22,193 |
| 其他儲備 | 19 | **173,973** | 199,991 |
| 保留盈利 | | | |
| –建議末期股息 | | **3,329** | 7,768 |
| –其他 | | **141,267** | 133,233 |
| **股權總值** | | **340,762** | 363,185 |

##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三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br>千港元 |
|---|---|---|---|
| **負債**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2 | **22,188** | 25,662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20 | **103,033** | 135,124 |
|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 20 | **62,016** | 76,243 |
| 衍生金融工具 | 13 | **290** | 1,315 |
| 借貸 | 21 | **221,935** | 226,126 |
| | | **387,274** | 438,808 |
| **負債總額** | | **409,462** | 464,470 |
| **股權及負債總額** | | **750,224** | 827,655 |
| **流動資產淨值** | | **34,400** | 63,870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362,950** | 388,847 |

第39至115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財務報表第30頁至第115頁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通過，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李修良**
*董事*

**陳正煊**
*董事*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三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br>千港元 |
|---|---|---|---|
| **資產**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9 | **91,645** | 91,645 |
| **流動資產** | |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9 | **63,594** | 71,185 |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14 | **418** | 33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6 | **6** | 49 |
| | | **64,018** | 71,570 |
| **資產總值** | | **155,663** | 163,215 |
| **權益**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18 | **22,193** | 22,193 |
| 其他儲備 | 19 | **120,561** | 132,221 |
| 留存收益 | | | |
| —擬派末期股息 | | **3,329** | 7,768 |
| —其他 | | **9,366** | 913 |
| **資產總值** | | **155,449** | 163,095 |
| **負債** | | | |
| **流動負債**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20 | **192** | 99 |
| 應付稅項 | | **22** | 21 |
| **負債總額** | | **214** | 120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 | **155,663** | 163,215 |
| **流動資產淨值** | | **63,804** | 71,450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155,449** | 163,095 |

第39至115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財務報表第30頁至第115頁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通過，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李修良**
*董事*

**陳正煊**
*董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三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br>千港元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銷售額 | 5 | **745,599** | 930,630 |
| 銷貨成本 | 24 | **(607,635)** | (795,081) |
| **毛利** | | **137,964** | 135,549 |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 23 | **20,528** | 22,907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24 | **(33,044)** | (32,515) |
| 行政費用 | 24 | **(131,019)** | (136,198) |
| **經營虧損** | | **(5,571)** | (10,257) |
| 融資收入 | 26 | **2,845** | 2,109 |
| 融資支出 | 26 | **(5,363)** | (5,341) |
| 融資支出－淨額 | 26 | **(2,518)** | (3,232) |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10 | **12,908** | 6,503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2(b) | **–** | 2,869 |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 | **4,819** | (4,117) |
| 所得稅抵免／(支出) | 27 | **1,674** | (1,150) |
|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 | **6,493** | (5,267) |
| **終止經營業務** | | | |
| 本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 17 | **–** | 20,963 |
| **本年度溢利** | | **6,493** | 15,696 |
|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6,493** | 15,134 |
| 非控股權益 | | **–** | 562 |
| | | **6,493** | 15,696 |

## 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三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br>千港元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 |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6,493** | (5,267) |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 **–** | 20,401 |
| | | **6,493** | 15,134 |
|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虧損)** | | | |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 30 |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2.93港仙** | (2.37)港仙 |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 **–** | 9.20港仙 |
| | | **2.93港仙** | 6.83港仙 |
| **股息** | 31 | **3,329** | 7,768 |

第39至115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三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br>千港元 |
|---|---|---|---|
| **本年度溢利** | | **6,493** | 15,696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貨幣兌換差額 | | **(43,048)** | (21,949) |
|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重估土地及樓宇之收益 | 19 | **26,646** | 36,498 |
| 遞延稅項變動 | 19 | **1,209** | (8,300)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19 | **720** | 2,652 |
| 貨幣兌換差額 | | **2,376** | 646 |
|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 | **(9,402)** | – |
| | | **21,549** | 31,496 |
| **本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 **(21,499)** | 9,547 |
|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計** | | **(15,006)** | 25,243 |
| **以下人士應佔：**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15,006)** | 25,179 |
| 非控股權益 | | **–** | 64 |
|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計** | | **(15,006)** | 25,243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計：** | |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15,006)** | 6,772 |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 **–** | 18,407 |
| | | **(15,006)** | 25,179 |

第39至115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股本（附註18）千港元 | 其他儲備（附註19）千港元 | 保留盈利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 | 22,193 | 199,991 | 141,001 | 363,185 |
| **全面收益** | | | | | |
| 本年度溢利 | | – | – | 6,493 | 6,493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重估土地及樓宇之收益 | | – | 26,646 | – | 26,646 |
| 轉撥物業重估儲備至樓宇折舊保留盈利 | 19 | – | (4,870) | 4,870 | – |
| 遞延稅項變動 | | – | 1,209 | – | 1,209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值變動 | | – | 720 | – | 720 |
| 貨幣兌換差額 | | – | (40,672) | – | (40,672) |
|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 | – | (9,402) | – | (9,402) |
| 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 | (26,369) | 4,870 | (21,499) |
| **全面虧損總額** | | – | (26,369) | 11,363 | (15,006) |
|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本公司擁有人出資總額及應佔分派** | | | | | |
| 僱員購股權計劃： | | | | | |
| 購股權計劃 | | | | | |
| －所提供服務價值 | | – | 351 | – | 351 |
| 二零一二年之相關已付股息 | | – | – | (7,768) | (7,768) |
|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 351 | (7,768) | (7,417)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 22,193 | 173,973 | 144,596 | 340,762 |

##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非控股權益 | 總計 |
|---|---|---|---|---|---|---|
| | | 股本（附註18）千港元 | 其他儲備（附註19）千港元 | 保留盈利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結餘 | | 22,055 | 211,503 | 134,962 | 14,853 | 383,373 |
| **全面收益** | | | | | | |
| 本年度溢利 | | – | – | 15,134 | 562 | 15,696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重估土地及樓宇之收益 | | – | 36,498 | – | – | 36,498 |
| 轉撥物業重估儲備至樓宇折舊保留盈利 | 19 | – | (4,138) | 4,138 | – | – |
| 遞延稅項變動 | | – | (8,300) | – | – | (8,300) |
| 持作出售金融資產 | | – | 2,652 | – | – | 2,652 |
| 貨幣兑換差額 | | – | (20,805) | – | (498) | (21,303) |
|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5,907 | 4,138 | (498) | 9,547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 5,907 | 19,272 | 64 | 25,243 |
|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本公司擁有人出資總額及應佔分派** | | | | | | |
| 僱員購股權計劃： | | | | | | |
| 購股權計劃 | | | | | | |
| －所提供服務價值 | | – | 34 | – | – | 34 |
| －股份發行所得款項 | 19 | 138 | 708 | – | – | 846 |
| 出售附屬公司（導致失去控制權） | 32(c) | – | (17,821) | – | (15,057) | (32,878) |
| 二零一一年之相關已付股息 | | – | – | (13,233) | – | (13,233) |
| **本公司擁有人出資總額及應佔分派** | | 138 | (17,079) | (13,233) | (15,057) | (45,231) |
| 於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未導致失去控制權） | 35(a) | – | (340) | – | 140 | (200) |
|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138 | (17,419) | (13,233) | (14,917) | (45,431)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 22,193 | 199,991 | 141,001 | – | 363,185 |

第39至115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三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br>千港元 |
|---|---|---|---|
|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 | | |
| 經營所產生之現金 | 32 | **47,583** | 25,437 |
| 已付利息 | | **(5,363)** | (5,341) |
| 已付所得稅 | | **(672)** | (2,591) |
| 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淨額 | | **41,548** | 17,505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 7 | **(1,443)** | (5,557)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 | **(1,705)**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32(a) | **480** | 29 |
|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35(a) | **–** | (200) |
| 購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 | **–** | (6,634) |
| 聯營公司之投資 | 10 | **(4,399)** | (15,679) |
| 聯營公司貸款 | 36(e) | **–** | (30,805) |
|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 32(c) | **–** | (21,185) |
| 購買租賃土地 | | **(2,812)** | –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扣除已出售現金) | 32(b) | **–** | 2,850 |
| 已收利息 | | **–** | 2,109 |
| 已收股息 | | **882** | – |
| 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 | **(9,178)** | (29,155)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18,175)** | (104,227)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已抵押借貸及銀行貸款(還款)／所得款項 | | **(4,256)** | 56,389 |
|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 | **–** | 846 |
| 已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 | **(7,768)** | (13,233) |
| 融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 | **(12,024)** | 44,002 |
|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增加／(減少)淨額** | | **11,349** | (42,720) |
| 年初之現金、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 | | **41,590** | 86,162 |
| 年內匯率之影響 | | **(1,495)** | (1,852) |
| **年末之現金、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 | 16 | **51,444** | 41,590 |

第39至115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1 一般資料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金屬加工機械、測量儀器、切削工具及電子設備之買賣、安裝及提供有關之售後服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地點位於香港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説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為呈報單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批准刊發。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説明者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採用。

###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透過對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香港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綜合財務報表中涉及高度判斷或比較複雜，或有重要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附註4中披露。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i) 以下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採納。採納該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 僱員福利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 獨立財務報表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 政府貸款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 共同安排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允價值計量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過渡指引 |
| 年度改進項目 |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ii) 下列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但目前與本集團無關且並無提早採納：

| | | 於以下日期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 金融工具：呈列資產及負債抵銷 |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 就可收回金額披露之資產減值 |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更替 |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 有關投資實體綜合入賬 |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 徵費 |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本集團目前正評估採納上述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之影響，並預計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指由本集團控制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而對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有能力通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有關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讓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由該控制權終止之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進行業務合併時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先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於收購日按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所佔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的賬面值於收購日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而就有關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所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在收購日按公允價值確認。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內確認或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變動。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於股權內入賬。

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高於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就議價購買而言,如所轉讓代價、已確認的非控股權益與先前持有的已計量權益的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其差額將直接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附屬公司(續)

*2.2.1 綜合賬目(續)*

(a) 業務合併(續)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列報的金額已在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年內,本集團並無業務合併。

(b) 於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未導致失去控制權)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非控制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以彼等為擁有人之身分與擁有人進行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允價值與所收購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之差額列作權益。向非控制權益出售之盈虧亦列作權益。

(c)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其公允價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此可能意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附屬公司(續)

*2.2.2 獨立財務報表*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入帳。成本亦包括直接引致的投資成本。本公司對附屬公司的業績以股息及應收款項入帳。

倘於附屬公司的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的總全面收益，或倘各獨立財務報表投資的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的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則須對附屬公司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不擁有控制權之一切實體，通常擁有其20%至50%投票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列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而賬面值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享有被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的損益份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於收購時產生的商譽。

如於聯營公司之擁有權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僅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如適當)。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於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賬面值。如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對該聯營公司已產生法律或推定債務或已代聯營公司作出付款。

本集團在各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聯營公司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本集團計算減值，數額為聯營公司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於「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旁。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3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流和下流交易的溢利和虧損，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但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在聯營公司權益的數額。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符合一致。

於聯營公司股權攤薄的盈利和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被認定為董事會)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類之表現。

###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列報貨幣*

本集團內各實體之財務報表中之項目均按有關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區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由於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將更為合適。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日元(「日元」)。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或估值日(項目重新計量之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及以外幣結算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年終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兑盈虧於綜合收益表內「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確認。

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的股本證券)的換算差額在損益表中確認為公允價值盈虧的一部份。非貨幣性金融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證券)的換算差額計入在其他全面收益內。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5 外幣換算(續)

*(c) 集團旗下公司*

本集團旗下所有功能貨幣與列報貨幣不同之實體(均非超高通脹地區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列報貨幣:

(i) 各資產負債表所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ii) 各收益表之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值並非該等交易日期通行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否則收入及支出將於交易日期換算);及

(iii) 所有匯兑差額將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內。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於結算日的匯率折算。所產生之匯兑差異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d) 出售海外業務及部分出售*

在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共同控制實體之共同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一家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所有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於權益內累計的匯兑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此乃部份出售並不導致本集團喪失控制海外運作的該附屬公司,該累計匯兑差額之應佔比例為重新提供貢獻予非控制性權益及不會於損益確認。就所有其他之部份出售(即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擁有權減少,但不會導致本集團喪失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該累計匯兑差額之應佔比例則須重新分類至損益。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土地及樓宇租賃主要包括辦公室、倉庫、樣品室及董事之住處。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根據外部獨立估值師定期進行估值減後續樓宇折舊之基準以公允價值列示。於重估日期之任何累積折舊與資產之總面值沖銷及淨金額重列至資產之重估金額。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些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後續成本計入某資產之賬面金額或確認為單獨資產(倘適合),該等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很大可能流入本集團時,項目之成本才可被計量。取代部份之賬面值不再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成本於產生之財務期間之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因重估香港土地及樓宇產生之賬面金額增加計入股東權益之其他儲備。同一資產之減少額所抵銷先前增加之金額直接於權益中之公允價值儲備扣除;所有其他減少額在收益表內扣除。每年,根據於收益表內扣除之資產之重估賬面金額之折舊及根據資產之原始成本之折舊之差額由公允價值儲備撥入留存收益。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香港租賃土地自土地權益可供其擬定用途時開始攤銷。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的攤銷及其他資產的折舊乃採用直線法計算以分配成本或重估金額至其於預計使用年期之剩餘價值,如下:

| | |
|---|---|
| 土地及樓宇 | 1-4% |
| 租賃裝修 | 10% |
| 廠房、機器、傢俬及設備 | 20% |
| 汽車 | 20% |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使用年期於每年報告期均作審閱及調整(倘適合)。

倘資產之賬面金額比其預期可收回金額大時,資產之賬面金額即時撇銷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8)。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出售之盈虧乃透過比較賬面金額之收益釐定並於綜合收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中確認。倘重估資產被出售，計入公允價值儲備之款項撥入留存收益。

### 2.7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持作賺取長期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而非由本集團佔用。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及當中適用之借貸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根據外聘估值師於每個報告日期所定公開市場價格計算。公允價值乃按活躍市價得出，並就特定資產的性質、地點或環境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倘需要)。倘並無此項資料，本集團會使用其他估值方法，如於較不活躍市場的近期價格或折現現金流量預測。公允價值變動乃於損益表入賬作為「其他收益－淨額」中估值損益之一部分。

###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未有確定使用年限的資產毋需攤銷，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於事件或變動使賬面金額可能未能收回時，資產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為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為評估減值，資產將按可識辨現金流量(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出現減值之非金融資產(不包括商譽)乃就可能撥回減值於每一報告日期予以審閱。

### 2.9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的組成部分，而其業務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終止經營業務指一項獨立的主要業務或經營業務地區，或一項出售獨立的主要業務或經營業務地區的單一經統籌計劃的一部分，或一間專為轉售而收購的附屬公司。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9 終止經營業務(續)

倘業務被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收益表呈列一項單一金額，該金額包括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計量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時所確認的除稅後溢利或虧損，或出售構成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或資產組別時所確認的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 2.10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類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該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會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倘收購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分類為此一類別。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指定作對沖者則作別論。此類別內之資產如預期於十二個月內結算，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均為於活躍市場無報價並具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均計入流動資產內，惟到期日超過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者除外，並分類非流動資產。本集團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於本公司和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有意在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出售該項投資，否則此等資產列在非流動資產內。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0 金融資產(續)

**確認及計量**

定期方式買賣投資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期。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所有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確認。金融資產最初按公允價值加所有並非按公允價值記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予以確認。金融資產乃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本集團實質上轉移所有權的一切風險及回報後停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入賬。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入賬。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內呈列。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或非貨幣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出售或減值時，於權益確認之累積公允價值調整乃於收益表列作「投資證券之損益」。

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可供出售證券之利息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之部份。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乃於本集團確立收取付款之權利時於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之部份。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0 金融資產(續)

**抵銷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a)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資產*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資產組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因為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項」),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有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能包括欠債人或一組欠債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拖欠或延遲繳交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進行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等跡象,並有可視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予計算之減少,如與欠款有關之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變化。

就貸款及應收賬款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則在綜合收益表確認。如貸款或持至到期投資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為按合同釐定之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本集團可利用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按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減值。

如在後繼期間,減值虧損之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在確認後才發生之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可在綜合收益表撥回。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0 金融資產(續)

**抵銷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b) 分類為可供出售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核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就債務證券而言，本集團使用(a)所述準則。就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被視為證券已減值之指標。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在任何該等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行公允價值之間之差額計量，減該金融資產之前於損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乃從股權中扣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就股本工具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綜合收益表撥回。倘於其後期間，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增加，而該升幅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於損益賬確認後出現的事件有關，減值虧損則於綜合收益表中撥回。

### 2.11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之日期初步確認及其後按其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確認產生盈虧之方法視乎衍生工具是否指定為對沖工具而定。

本集團並無指定任何衍生工具為對沖工具。不符合對衝會計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之變動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2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的成本包括所有直接購買成本。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適用之可變銷售開支。

### 2.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為在日常營運活動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執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公允價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準備計量。

###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即期銀行存款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在資產負債表內流動負債內借貸項列示。

### 2.15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之增加之直接應佔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項目(扣除稅項)。

### 2.16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為於日常業務中向供應商購入貨品或服務之應付承擔。倘有關賬款乃於一年或之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一般營運業務週期為準)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會按非流動負債列賬。

應付賬款以公允價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7 借貸

借貸初期以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則於借貸期內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收益表內確認。

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於很可能提取若干或所有融資時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於此情況下，該費用會遞延至提取融資為止。倘並無證據顯示有關融資很可能部分或全部獲提取，則將費用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在融資相關的期間內攤銷。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於結算日後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支出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收益表確認，惟與於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項目相關者除外，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繳稅收入之國家於結算日生效或基本上生效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有關須詮釋之適用稅務規則情況下其報稅表之退稅情況，以及根據預期須繳付稅務局之款額，適當地提撥準備。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之暫時差異予以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產生於商譽之初步確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遞延所得稅產生交易中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而非業務合併中產生,且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處理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不作會計處理。遞延所得稅乃採用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大體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釐定及倘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計應用。

遞延稅項資產乃僅就可以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暫時性差異抵銷而確認。

外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但假若遞延所得稅負債可以由本集團控制暫時性差異之撥回,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而實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9 僱員福利

*(a) 僱員享有假期權益*

僱員享有年假的權益於僱員應得時予以確認。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直至結算日止所產生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負債進行撥備。

僱員享有病假及產假或侍產假的權益直至支銷假期時才予以確認。

*(b) 花紅計劃*

本集團按照特定計算方法就花紅確認負債及開支，該計算方法已計入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並作出若干調整。當出現合約責任或過往慣例引致推定責任時，本集團即確認撥備。

*(c)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多項界定供款計劃，其中資產由獨立受託人管理基金持有。有關退休金計劃的款項由僱員及本集團相關公司支付。本集團就有關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在綜合收益表扣除。

*(d)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股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集團設有多項以股權結算及以股份償付之薪酬計劃，據此，實體以本集團之權益工具(購股權)作為代價取得僱員之服務。就僱員提供服務而授予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確認為支出。將列作支出之總金額乃參考所授購股權之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狀況(如實體之股份價格)；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該實體僱員在指定時期留任)之影響；
- 及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如僱員留任之要求)之影響。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9 僱員福利(續)

*(d)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在假定預期將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時，非市場性質之歸屬條件亦加入一併考慮。開支總額於歸屬期間內確認，該期間為所有特定歸屬條件將獲達成之期間。此外，於若干情況下僱員於授出日期前提供服務，因此就確認於開始提供服務至授出日期期間之開支而言，須授出日期公允價值作估計。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性質之歸屬條件調整對預期將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所作出之估計，並在綜合收益表確認調整原來估計(如有)對其所產生之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在購股權行使時，本公司發行新股。收取之所得款項於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e) 離職福利*

本集團在正常退休日前解僱僱員或僱員自願接受離職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支付離職福利。本集團於其明確承諾根據具體正式計劃終止僱傭且不可能撤回承諾時，確認離職福利。於鼓勵僱員接受自願離職而提供離職福利時，福利終止基於接受離職福利之員工人數釐定。自報告期末後起計逾十二個月後到期應付的福利將折算至現值。

### 2.20 撥備

倘若本集團因已發生事件而招致法定或推定責任，而且可能因履行責任而失去經濟利益，並可就此作出可靠的估計，則撥備便會被確認。對日後營運虧損所作撥備將不會確認。

倘有多個相似承擔時，於結算時需要之外流之資源可能性乃透過考慮承擔等級整體釐定。即使任何一種項目之外流計入同一類承擔之可能性很小時，撥備亦被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0 撥備(續)

撥備按採用稅前利率解除責任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計算，該稅前利率須反映市場現時貨幣時值及責任特定風險之評估。因時間流逝而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本集團確認就維修或更換於報告期末仍在保養期內的產品的保養撥備。有關撥備乃按過往維修及更換的經驗計算。

### 2.21 確認收入

收入包括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銷售貨品及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收入已扣除增值稅、退貨、回佣及折扣並撇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列示。當收入款額可以可靠地計量，本集團即確認收入。未來之經濟效益可能流入實體，而下述之各項本集團活動亦可能已符合特定準則。除非所有有關銷售之或然項目已解決，收入款額不會被視為可靠地計量。本集團根據過往業績，並考慮客戶類型、交易類型及各項安排之細項作預算。

貨品銷售收入於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時，即通常於貨品已交付予客戶及所有權轉移當時確認。

服務協議的服務收入以直線法按協議年期確認。其他服務收入於有關服務提供時確認。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內予以確認。

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基準確認。倘應收賬款減值時，本集團減少其賬面金額至可收回款項(即按該票據之原始實際利率折現之預計現金流量)，及持續將該折現額列計為利息收入。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2 租約(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是指擁有資產的風險及回報在重大方面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經扣除任何從出租人獲得之租務優惠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本集團租賃若干租賃土地。租賃土地租賃之風險及回報基本上全部轉歸本集團時,租賃土地租賃則歸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開立時按租賃物業公允價值或最低租金現值(以較低者為準)資本化。

### 2.23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之股東作出之股息分派於本公司之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股息之期間在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 3 財務風險管理

###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使其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滙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制度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期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若干風險。

風險管理透過執行董事執行。執行董事與本集團之經營單位密切合作以鑒別、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

*(a) 市場風險*

外幣風險

管理層已制定一項政策,要求集團公司通過使用遠期合約與集團債券換算對功能貨幣實施外幣風險管理。實體之功能貨幣應主要參考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釐定,通常為主要產生及支出現金之經濟環境。因此,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日元。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外幣風險(續)

本集團海外業務作出若干投資，海外業務之資產淨值須承受外幣兑換風險。本集團於海外業務資產淨值所產生之貨幣風險，主要透過相關外幣計值之借貸加以管理。

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並非該實體功能貨幣計值時，便會產生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功能貨幣並非為日元之集團實體所面臨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功能貨幣為日元之集團實體主要面對人民幣(「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美元」)之外匯風險。該等附屬公司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之貨幣資產／(負債)淨額以港元列示分別為86,36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9,354,000港元)、(158,98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8,551,000)港元)及(15,48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013,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日元對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升值5%，將令年度稅後溢利分別減少／(增加)4,31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968,000港元)、(7,94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928,000)港元)及(77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51,000)港元)。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日元對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貶值5%，將對上文所示之金額之該等貨幣產生同額但相反之影響。

就呈列上述市場風險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規定各類市場風險之敏感性分析披露，顯示假設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所承擔之相關市場風險之可變動因素出現變動，對綜合收益表及股東權益總額構成之影響。

所披露之影響乃假設相關風險之可變動因素假設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出現變動，並適用於該日所存在之相關風險之可變動因素。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外幣風險(續)

市場風險之敏感性分析僅為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規定而編製及呈列。敏感性分析計算假設一項風險可變動因素出現即時變動導致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之變動，而敏感性分析所計算之款額為前瞻性估計。敏感性分析僅供説明用途，一般市場利率不會出現單一變動。由於全球市場之發展可能引致市場利率波動，因此日後之實際結果可能與敏感性分析出現重大差異，故此須注意所計算之假設款額並非未來可能發生之事件及虧損之預測。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限制銀行存款、有關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風險、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產生。本集團認為其於報告日期須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為於附註11(a)披露之每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管理交易對手風險及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限制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現金及存款主要存放於信譽可靠之銀行，該等銀行均為高信貸質素之金融機構。此外，本集團備有政策以確保產品銷售給具適當信貸歷史、可付適當百分比首期款項之客戶(並對其客戶進行定期信貸評估)或以現金進行銷售。尚欠應收款項結餘之收取及向個別客戶授出信貸限額，乃一直受密切監控。本集團會審閱各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未逾期及無減值之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可就參考交易對手之違規紀錄作出評核。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即期部份分析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 |
|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吸收之客戶 | **15,735** | 25,400 |
| 於過去十二個月前吸收之客戶 | **53,413** | 73,248 |
| 總計 | **69,148** | 98,648 |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透過合適信貸融資款項及拋售市場倉盤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資金之可用性。因相關業務之動態性質，本集團希望透過保持已承諾之可用信貸額維持融資靈活性。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下列銀行信貸：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可獲得銀行信貸 | **807,359** | 756,870 |
| 已動用銀行信貸 | **(297,655)** | (326,063) |
| 未提取銀行信貸 | **509,704** | 430,807 |

下表乃根據於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餘下期間分析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之有關到期日組合。倘衍生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對了解現金流之時間性甚為關鍵，則衍生金融負債包括在該分析內。於該表披露之金額均為未折現現金流量。由於折現影響並不重大，故十二個月內到期的餘額相等於其賬面餘額。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 | 按要求償還<br>千港元 | 少於一年<br>千港元 | 一至二年<br>千港元 | 二至五年<br>千港元 |
|---|---|---|---|---|
| **本集團**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附註21) | **150,052** | **–** | **–** | **–** |
| 銀行透支(附註21) | **65** | **–** | **–** | **–** |
| 其他銀行貸款(附註21) | **–** | **71,818** | **–** | **–** |
|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13) | **–** | **290** | **–** | **–** |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附註20) | **–** | **103,033**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 | **15,326** | **–** | **–** |
| | **150,117** | **190,467** | **–** |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附註21) | 150,273 | – | – | – |
| 其他銀行貸款(附註21) | – | 75,853 | – | – |
|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13) | – | 1,315 | – | – |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附註20) | – | 135,124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 | 19,739 | – | – |
| | 150,273 | 232,031 | – | – |
| **本公司**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 | **192** |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 | 99 | – | – |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乃根據於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餘下期間分析本集團將按總額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之有關到期日組合。於該表披露之金額均為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 | 少於一年<br>千港元 |
|---|---|
| **本集團**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外匯遠期合約－持作交易用途： | |
| 流出 | **60,530** |
| 流入 | **60,345**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外匯遠期合約－持作交易用途： | |
| 流出 | 33,392 |
| 流入 | 32,335 |

*(d)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體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是由於本公司概無重大之計息資產。本公司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由於其借貸所致。

按不同息率提供之銀行借貸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定息提供之銀行借貸使本集團面對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銀行借貸之詳情於附註21披露。

於年末，本集團按不同息率計算之借貸以港元、美元、歐元(「歐元」)、日元結算，且概無按定息計算之借貸。本集團致力把借貸維持於短期，以便於適當時為其再融資。本集團並無以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風險。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d)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以動態方式分析其利率風險，就再融資、更新目前持倉及另類融資方面模擬不同情景。本集團按此等情景計算特定利率變動對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每個模擬情景均使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情景只套用於代表全要計息持倉之負債。

根據所進行之模擬情景，50基點變動將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税後溢利帶來最高415,000港元增加／減少之影響(二零一二年：481,000港元)。

###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政策，乃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同時兼顧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對股東股本的回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與其他同業一致，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作為監控資本的基準。負債率按淨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淨負債按總借貸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貸款總額(附註21) | **221,935** | 226,126 |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6) | **(51,509)** | (41,590) |
| 淨負債 | **170,426** | 184,536 |
| 權益總額 | **340,762** | 363,185 |
| 資產負債比率 | **50.0%** | 50.8% |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3 公允價值估計

下表以估值法分析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各等級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了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和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二級)。
- 資產和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第三級)。

下表顯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量之公允價值。按公允價值計量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披露見附註7及8。

| | 第一級<br>千港元 | 總計<br>千港元 |
|---|---|---|
| **資產**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 |
| —交易性衍生工具 | **105** | **105**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股票證券 | **17,242** | **17,242** |
| **資產總值** | **17,347** | **17,347** |

| | 第一級<br>千港元 | 總計<br>千港元 |
|---|---|---|
| **負債**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 |
| —交易性衍生工具 | **290** | **290** |
| **負債總額** | **290** | **290** |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下表顯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量之公允價值。

| | 第一級<br>千港元 | 總計<br>千港元 |
|---|---|---|
| **資產**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 |
| —交易性衍生工具 | 258 | 258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股票證券 | 16,522 | 16,522 |
| **資產總值** | 16,780 | 16,780 |

| | 第一級<br>千港元 | 總計<br>千港元 |
|---|---|---|
| **負債**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 |
| —交易性衍生工具 | 1,315 | 1,315 |
| **負債總額** | 1,315 | 1,315 |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按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倘所報價格乃隨時及可定期通過交易所、交易商、經紀、行業組群、定價服務或監管代理獲得，且該等價格為以公平交易為基礎實際及經常進行的市場交易，則市場被視為活躍。用於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報價為現行買入價。該等工具被列入第一級。列入第一級的工具主要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歐洲股票投資。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該等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作持續評估。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多項估計及假設。按其定義，就此產生之估計結果將難以與相關之實際結果一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詳述於下。

### (a) 所得稅

本集團在多個司法權區須繳所得稅。在釐定全球範圍內所得稅撥備時，需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之稅項釐定並不確定。本集團就預期稅根據估計到期之潛在稅項負債確認負債。倘末期稅項不同於初始記錄之金額時，該等差額將影響所得稅及於該等釐定之期間遞延稅項撥備作出。

### (b)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本集團根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收回率之評估，記錄應收款項之減值。當有事件及情形變動顯示結餘或不能收回，減值準備則應用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須透過判斷及預算。倘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不同，則該差額將會影響該估計出現變動期間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減值支出之賬面值。

### (c)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檢討其存貨賬面值，以保證其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管理層辨認出正常專銷或已陳舊之存貨，並考慮其具體狀況、市場狀況及同類項目之市場價格，以評估可變現淨值及作出適當之撥備。

## 5 分類資料

管理層根據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即董事會)審閱用作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董事會按地區劃分業務。管理層按地區檢討位於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的表現。

本集團在三個主要地區(即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主要為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尼))主要從事金屬加工機械、測量儀器、切削工具及電子設備之買賣、安裝及提供有關售後服務。就本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中國不包括香港、中華民國(「台灣」)及澳門。

董事會根據分類業績、資產總值及資本開支總額之計量評估經營分類之表現。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以地區分類之銷售額乃按客戶所在之國家釐定。

|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中國<br>千港元 | 香港<br>千港元 | 其他國家<br>千港元 | 總計<br>千港元 |
| 銷售額 | **565,467** | **128,151** | **51,981** | **745,599** |
| 分類業績 | **(3,341)** | **(435)** | **(1,795)** | **(5,571)** |
| 融資支出－淨額 | | | | **(2,518)** |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 **12,908**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 | | **4,819** |
| 所得稅抵免 | | | | **1,674** |
| 本年度溢利 | | | | **6,493** |

## 5 分類資料(續)

|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中國<br>千港元 | 香港<br>千港元 | 其他國家<br>千港元 | 總計<br>千港元 |
| 銷售額 | 650,684 | 188,152 | 91,794 | 930,630 |
| 分類業績 | (8,185) | (1,845) | (227) | (10,257) |
| 融資開支－淨額 | | | | (3,232)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2,869 |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 6,503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 | | (4,117) |
| 所得稅開支 | | | | (1,150) |
| 持續經營務本年度虧損 | | | | (5,267) |
| 已終止經營業務本年度溢利 | | | | 20,963 |
| 本年度溢利 | | | | 15,696 |

概無來自單一外部客戶交易之收入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

## 5 分類資料(續)

**資產**

| | 二零一三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br>千港元 |
|---|---|---|
| 資產總值： | | |
| 中國 | **212,441** | 306,387 |
| 香港 | **431,822** | 412,472 |
| 其他國家(附註(a)) | **105,961** | 108,796 |
| | **750,224** | 827,655 |

資產總值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分配。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存貨、應收款項、衍生金融工具、經營現金及限制銀行存款。

附註：

(a) 其他國家包括台灣、新加坡、澳門、印度尼西亞及馬來西亞。

| | 二零一三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br>千港元 |
|---|---|---|
| 資本開支： | | |
| 中國 | **3,648** | 3,319 |
| 香港 | **607** | 2,238 |
| | **4,255** | 5,557 |

資本開支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分配。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土地。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外部客戶之銷售額業績及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資產總值全部位於其他國家。

## 6 租賃土地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按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香港以外地區持有： | | |
| 介乎十至五十年的租契 | **9,359** | 6,856 |

銀行借貸以賬面金額為2,14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74,000港元)之租賃土地作抵押(附註21)。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一月一日 | **6,856** | 6,947 |
| 添置 | **2,812** | – |
| 匯兑差額 | **(77)** | 132 |
| 攤銷(附註24) | **(232)** | (223)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9,359** | 6,856 |

## 7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

| |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 租賃裝修 千港元 | 廠房、機械、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 | | | |
| 成本值或估值 | 193,065 | 32,802 | 62,827 | 576 | 289,270 |
| 累計折舊 | – | (24,248) | (56,571) | (566) | (81,385) |
| **賬面淨值** | 193,065 | 8,554 | 6,256 | 10 | 207,885 |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193,065 | 8,554 | 6,256 | 10 | 207,885 |
| 匯兑差額 | (12,213) | (302) | (292) | (31) | (12,838) |
| 重估收益(附註19) | 36,498 | – | – | – | 36,498 |
| 添置 | – | 925 | 4,035 | 597 | 5,557 |
| 出售事項(附註32(a)) | – | – | (78) | – | (78)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2(b)) | – | – | (2) | – | (2) |
| 折舊(附註17及24) | (6,394) | (1,647) | (3,748) | (99) | (11,888) |
| **年末賬面淨值** | 210,956 | 7,530 | 6,171 | 477 | 225,134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成本值或估值 | 210,956 | 32,188 | 60,319 | 1,117 | 304,580 |
| 累計折舊 | – | (24,658) | (54,148) | (640) | (79,446) |
| **賬面淨值** | 210,956 | 7,530 | 6,171 | 477 | 225,134 |

## 7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續)

| |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 租賃裝修 千港元 | 廠房、機械、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210,956** | **7,530** | **6,171** | **477** | **225,134** |
| 匯兑差額 | **(27,840)** | **(416)** | **(60)** | **(72)** | **(28,388)** |
| 重估收益(附註19) | **26,646** | **–** | **–** | **–** | **26,646** |
| 添置 | **617** | **332** | **494** | **–** | **1,443** |
| 出售事項(附註32(a)) | **–** | **–** | **(821)** | **–** | **(821)** |
| 轉至投資物業 | **(34,489)** | **–** | **–** | **–** | **(34,489)** |
| 折舊(附註24) | **(6,561)** | **(1,885)** | **(2,527)** | **(119)** | **(11,092)** |
| **年末賬面淨值** | **169,329** | **5,561** | **3,257** | **286** | **178,433**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成本值或估值 | **169,329** | **29,506** | **50,675** | **959** | **250,469** |
| 累計折舊 | **–** | **(23,945)** | **(47,418)** | **(673)** | **(72,036)** |
| **賬面淨值** | **169,329** | **5,561** | **3,257** | **286** | **178,433**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中國及新加坡之樓宇及位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乃經重估。位於中國之樓宇及位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估值乃由Jones Lang LaSelle Limited(香港測量師學會之會員)根據公開市值基準作出。本集團位於新加坡之樓宇乃按Dickson Property Consultants Pte Ltd.(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之公開市值基準作出。重估產生之賬面值增加或減少於扣除適用之遞延所得稅項後於股東權益之其他儲備內(附註19)計入或扣除。

11,09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888,000港元)之折舊開支已於行政費用內扣除(附註17及附註24)。

## 7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續)

若土地及樓宇按歷史成本基準列賬，則其金額將為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成本 | **45,262** | 70,662 |
| 累計折舊 | **(8,988)** | (16,594) |
| 賬面淨值 | **36,274** | 54,068 |

銀行借貸以賬面值為152,13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98,354,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作抵押(附註21)。

上述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值或估值之分析如下：

| | 本集團 | | | | |
|---|---|---|---|---|---|
| | **土地及樓宇** | **租賃裝修** | **廠房、機械、傢俬及設備** | **汽車** | **總計**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按成本值 | **–** | **29,506** | **50,675** | **959** | **81,140** |
| 按估值 | **169,329** | **–** | **–** | **–** | **169,329** |
| | **169,329** | **29,506** | **50,675** | **959** | **250,469** |

## 7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續)

上述資產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值或估值之分析如下：

| | 本集團 | | | | |
|---|---|---|---|---|---|
| | 土地及樓宇<br>千港元 | 租賃裝修<br>千港元 | 廠房、機械、傢俬及設備<br>千港元 | 汽車<br>千港元 | 總計<br>千港元 |
| 按成本值 | – | 32,188 | 60,319 | 1,117 | 93,624 |
| 按估值 | 210,956 | – | – | – | 210,956 |
| | 210,956 | 32,188 | 60,319 | 1,117 | 304,580 |

## 8 投資物業

| 按公允價值 | **二零一三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br>千港元 |
|---|---|---|
| 於一月一日之年初結餘 | **–** | – |
| 轉自業主自用物業 | **34,489** | – |
| 公允價值調整之收益淨額 | **3,211**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終結餘 | **37,700** | – |

### (a) 於損益確認投資物業金額

| | **二零一三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br>千港元 |
|---|---|---|
| 租金收入 | **984** | – |
| | **984** | – |

本集團投資物業由估值師行Jones Lang LaSelle Limited執行獨立估值，從而釐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公允價值。重估收益於收益表「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入賬(附註23)。下表分析按估值法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

銀行借貸以一項賬面值為37,7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抵押(二零一二年：無)。

## 8 投資物業(續)

**公允價值等級**

| 詳情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其他可觀察輸入數據之公允價值計量(第二級)<br>千港元 |
|---|---|
|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 |
| 投資物業： | |
| 一倉庫一香港 | 37,700 |

本集團之政策為確認於引致公允價值變動事件或情況變動日期轉入及轉出之公允價值等級。年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概無轉撥。

## 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本公司 | |
|---|---|---|
| | **二零一三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br>千港元 |
| 非流動 | | |
|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91,645** | 91,645 |
| 流動 |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 **63,594** | 71,185 |

## 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續)

###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列述如下: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種類 |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 已發行/註冊及繳足股本 | 所持權益 |
|---|---|---|---|---|
| Leeport Group Limited (附註(i)) |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 於香港投資控股 |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 | 100%[1] |
| 台灣力豐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豐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附註(i))) | 台灣、有限公司 | 於台灣買賣鈑金機械及工具 | 800,000股每股面值新台幣10元普通股 | 100% |
| 力達機械有限公司 | 香港、有限公司 | 於香港買賣機械 |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普通股 | 100% |
| Leeport Cutting Tools Corporation(附註(i)) |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 暫無營業 | 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 | 100% |
| 力豐電子設備有限公司 | 香港、有限公司 | 於香港買賣電子設備 | 20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普通股 | 100% |
| 力豐機械有限公司 | 香港、有限公司 | 於香港投資控股 | 1,00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普通股 | 100% |
| 力豐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附註(i)) | 澳門、有限公司 | 於澳門買賣機械、工具、配件及測量儀器 | 1股面值澳門幣100,000元普通股 | 100% |
| Leeport (Malaysia)Sdn. Bhd. (附註(i)) | 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 於馬來西亞分銷及維修機床及配件 | 350,000股每股面值1馬來西亞元普通股 | 100% |
| 力豐機械(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i)) | 中國、有限公司 | 於中國買賣機械、工具及測量儀器 | 註冊及繳足股本10,000,000港元 | 100% |

## 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續)

###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種類 |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 已發行/註冊及繳足股本 | 所持權益 |
|---|---|---|---|---|
| 力豐機械貿易(中國)有限公司(附註(i)) | 中國、有限公司 | 於中國買賣機械、工具及測量儀器 | 註冊及繳足股本人民幣6,000,000元 | 100% |
| Leeport (Singapore)Pte Ltd(附註(i)) | 新加坡、有限公司 | 於新加坡買賣機械及相關產品 | 1,000,000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普通股 | 100% |
| 力豐機床(上海)有限公司(附註(i)) | 中國、有限公司 | 於中國買賣機械、工具及測量儀器 | 註冊及繳足股本1,000,000美元 | 100% |
| 力豐鈑金機械有限公司 | 香港、有限公司 | 於香港買賣鈑金機械 | 5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普通股 | 100% |
| 力豐精密機床有限公司 | 香港、有限公司 | 於香港買賣金屬切削機械 | 5,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普通股 | 100% |
| 力豐製造科技有限公司 | 香港、有限公司 | 於香港買賣快速成型設備及注塑機器 | 10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普通股 | 100% |
| 力豐工具有限公司 | 香港、有限公司 | 於香港買賣切削工具 | 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普通股 | 100% |
| 力明快速製造有限公司 | 香港、有限公司 | 於香港製造快速成型模具 | 10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普通股 | 100% |
| 東莞力明快速製造技術有限公司(附註(i)) | 中國、有限公司 | 於中國製造快速成型模具 | 註冊及繳足股本3,500,000港元 | 100% |

## 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續)

###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種類 |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 已發行/註冊及繳足股本 | 所持權益 |
|---|---|---|---|---|
| 威麟有限公司 | 香港、有限公司 | 於中國持有物業 | 1股面值1港元普通股 | 100% |
| 力豐量儀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附註(i)) | 澳門,有限公司 | 於澳門買賣測量儀器 | 1股面值澳門幣100,000元普通股 | 100% |
| Leeport International (BVI) Company Limited (附註(i)) |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 於英屬處女群島投資控股 | 5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普通股 | 100% |
| Leeport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附註(i)) | 香港,有限公司 | 於香港投資控股 |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普通股 | 100% |
| Leeport International (Luxembourg) Company S.a r.l. (附註(i)) | 盧森堡,有限公司 | 於盧森堡投資控股 | 12,500股每股面值1歐元普通股 | 100% |

[1]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股份

附註:

(i) 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非該等公司之法定核數師。

###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等款項以港元計值,於各報告期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1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動如下：

| | 二零一三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br>千港元 |
|---|---|---|
| 於一月一日 | **62,182** | – |
| 確認Mitutoyo Leeport Metrology Corporation（「MLMC」）之投資成本 | **–** | 40,000 |
| 確認普瑪寶鈑金設備(蘇州)有限公司之投資成本 | **4,399** | – |
| 投資於OPS-Ingersoll Funkenerosion GmbH（「OPS」） | **–** | 15,679 |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12,908** | 6,503 |
|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 **(9,402)** | – |
| 應佔聯營公司股息 | **(882)**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69,205** | 62,182 |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下表列示之聯營公司擁有僅由普通股構成之股本，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其註冊成立或註冊之國家亦為其主要營運地點(惟Mitutoyo Leeport Metrology Corporation除外)。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投資詳情如下：

| 實體名稱 | 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 所有權權益實際百分比 | | 主要經營活動及經營地點 |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
| MLMC | 香港／英屬處女群島 | **49** | 49 | 買賣測量工具 |
| OPS | 德国 | **22.34** | 22.34 | 製造金屬機械設備 |
| 普瑪寶鈑金設備(蘇州)有限公司 | 中國 | **19** | 零 | 製造鈑金機械設備 |

## 1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概無有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或然負債。

**重大聯營公司MLMC之財務資料概要**

MLMC(對本集團意義重大)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資產負債表概要**

| | MLMC |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流動資產 | **126,133** | 125,804 |
| 非流動資產 | **1,854** | 1,125 |
| 流動負債 | **(41,176)** | (42,759) |
| 非流動負債 | **(147)** | – |

**收益表概要**

| | |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收益 | **184,514** | 188,962 |
| 年內溢利 | **20,169** | 17,912 |
| 其他全面收入 | **(15,876)** | (8,010) |
| 全面收入總額 | **4,293** | 9,902 |
|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 **882** | – |

## 11 按類別分類之金融工具

### (a) 本集團

| | 本集團 | | | |
|---|---|---|---|---|
| | 貸款及應收款 | 可供出售 | 通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資產 | 總計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資產**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13) | **–** | **–** | **105** | **105** |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附註14) | **115,616** | **–** | **–** | **115,616** |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 **8,598** | **–** | **–** | **8,598**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12) | **–** | **17,242** | **–** | **17,242** |
| 限制銀行存款(附註16) | **139,030** | **–** | **–** | **139,03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6) | **51,509** | **–** | **–** | **51,509** |
| 總計 | **314,753** | **17,242** | **105** | **332,100**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13) | – | – | 258 | 258 |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附註14) | 169,218 | – | – | 169,218 |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 12,487 | – | – | 12,487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12) | – | 16,522 | – | 16,522 |
| 限制銀行存款(附註16) | 129,852 | – | – | 129,85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6) | 41,590 | – | – | 41,590 |
| 總計 | 353,147 | 16,522 | 258 | 369,927 |

## 11 按類別分類之金融工具(續)

### (a) (續)

| | 本集團 | | |
|---|---|---|---|
| |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負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負債 | 總計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負債** | |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借貸(附註21) | **221,935** | **–** | **221,935** |
|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13) | **–** | **290** | **290** |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附註20) | **103,033** | **–** | **103,033** |
| 其他應付款項 | **15,353** | **–** | **15,353** |
| 總計 | **340,321** | **290** | **340,611**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借貸(附註21) | 226,126 | – | 226,126 |
|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13) | – | 1,315 | 1,315 |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附註20) | 135,124 | – | 135,124 |
| 其他應付款項 | 12,570 | – | 12,570 |
| 總計 | 373,820 | 1,315 | 375,135 |

## 11 按類別分類之金融工具(續)

**(b)**

| | 本公司<br>貸款及應收款項<br>千港元 |
|---|---|
| **於資產負債表之資產**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9) | **63,59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6) | **6** |
| 總計 | **63,600**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9) | 71,18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6) | 49 |
| 總計 | 71,234 |

| | 本公司<br>按攤銷成本<br>入賬之<br>金融負債<br>千港元 |
|---|---|
| **於資產負債表之負債**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其他應付款項 | **192**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其他應付款項 | 99 |

## 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年初 | **16,522** | 7,236 |
| 添置 | **–** | 6,634 |
| 撥入權益收益淨額(附註19) | **720** | 2,652 |
| 年末 | **17,242** | 16,522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以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上市證券: | | |
| –股票證券–歐洲 | **17,242** | 16,522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歐元為單位。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上市證券市值 | **17,242** | 16,522 |

## 13 衍生金融工具

| | 本集團 | | | |
|---|---|---|---|---|
| | 二零一三年 | | 二零一二年 | |
| | **資產** | **負債** | 資產 | 負債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外幣遠期合約 | | | | |
| —非對沖工具 | **105** | **290** | 258 | 1,315 |

持作買賣用途之衍生工具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平倉總額結算外幣遠期合約，以6,625,000港元買入626,000歐元；以1,008,000美元買入101,800,000日元；以13,987,000港元買入人民幣11,000,000元；以4,139,000美元買入3,000,000歐元(二零一二年：以14,049,000港元買入1,399,000歐元；以5,927,000港元買入62,750,000日元；以929,000美元買入73,700,000日元；以人民幣3,083,000元買入37,400,000日元；以2,095,000港元買入259,000澳元及以288,000港元買入23,000英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於「經營活動」內呈列，作為現金流量表運營資金變動之一部分。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於收益表中「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內入賬。

所有外幣遠期合約之公允價值乃基於活躍市場上當前報價。

## 1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122,615** | 174,961 | **–** | – |
|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 **(6,999)** | (5,743) | **–** | – |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值 | **115,616** | 169,218 | **–** | – |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 **30,336** | 49,012 | **418** | 336 |
| | **145,952** | 218,230 | **418** | 336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賬面值與彼等公允價值相若。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即期 | **69,148** | 98,648 |
| 1至3個月 | **30,582** | 42,869 |
| 4至6個月 | **8,900** | 16,940 |
| 7至12個月 | **4,630** | 7,198 |
| 12個月以上 | **9,355** | 9,306 |
| | **122,615** | 174,961 |
|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 **(6,999)** | (5,743) |
| | **115,616** | 169,218 |

## 1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本集團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一般為30日。還款記錄良好及與本集團擁有長期業務關係的客戶可享有較長還款期。

由於本集團擁有大量客戶，故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歐元 | **19,095** | 16,165 |
| 港元 | **3,092** | 16,589 |
| 日元 | **28,557** | 45,067 |
| 美元 | **4,861** | 11,411 |
| 人民幣 | **47,942** | 67,669 |
| 其他貨幣 | **12,069** | 12,317 |
| | **115,616** | 169,218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46,46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0,570,000港元)已逾期但無減值。該等款項與數名無信貸拖欠紀錄，且與本集團有持續交易之客戶有關。該等應收賬款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1至3個月 | **30,582** | 42,869 |
| 4至6個月 | **8,900** | 16,940 |
| 7至12個月 | **4,630** | 7,198 |
| 12個月以上 | **2,356** | 3,563 |
| | **46,468** | 70,570 |

## 1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6,99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743,000港元)已減值，並已作全數撥備。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主要與陷入經濟困難之小客戶有關。該等不能收回之應收款項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12個月以上 | **6,999** | 5,743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年初 | **5,743** | 4,861 |
|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1,384** | 952 |
| 已減值應收款項收回 | **(128)** | (70) |
| 年末 | **6,999** | 5,743 |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產生及解除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行政費用中(附註24)。計入撥備賬之款額倘預期不可收回額外現金，一般會被撇銷。

於報告日期之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別(不包括預付款項)之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本集團概無持有抵押品作抵押。

## 15 存貨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商品 | **65,761** | 93,399 |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貨成本之滯銷存貨撥備款項為2,07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785,000港元)(附註24)。

確認為開支並包括於銷貨成本內之存貨成本達600,92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95,868,000港元)(附註17及附註24)。

## 16 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限制銀行存款(附註(a)) | **139,030** | 129,852 | **–** | – |
|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附註(b)) | **51,509** | 41,590 | **6** | 49 |

(a) 本集團之限制銀行存款乃被抵押以獲取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限制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為0.72%(二零一二年:1.26%),而該等存款平均續約期為27日(二零一二年:22日)。

(b) 為數21,9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7,760,000港元)之銀行結餘存放於中國若干銀行。此等結餘之匯款受限於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項目: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 **51,509** | 41,590 | **6** | 49 |
| 銀行透支 | **(65)** | –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1,444** | 41,590 | **6** | 49 |

## 16 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下表列示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交易對手之銀行存款結餘。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銀行現金及銀行存款 | | |
| —上市金融機構 | **50,567** | 40,810 |
| —非上市金融機構 | **301** | 176 |
| | **50,868** | 40,986 |
| 手頭現金 | **641** | 604 |
| 總計 | **51,509** | 41,590 |
| **限制銀行存款,已抵押** | | |
| —上市金融機構 | **139,030** | 129,852 |

本集團存放於銀行及手頭之現金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歐元 | **5,110** | 3,355 |
| 港元 | **4,276** | 1,397 |
| 日元 | **14,669** | 11,484 |
| 美元 | **5,968** | 6,987 |
| 人民幣 | **19,803** | 14,754 |
| 其他貨幣 | **1,683** | 3,613 |
| | **51,509** | 41,590 |

## 17 終止經營業務－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出售MLMC之31%股權，由此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MLMC因此成為本集團擁有49%權益之聯營公司。於失去控制權前MLMC業績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終止經營業務呈列。

**終止經營業務業績分析**

| | 二零一三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br>千港元 |
|---|---|---|
| 收入 | – | 15,665 |
| 售出存貨成本 | – | (15,34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81) |
| 經營租賃租金 | – | (148) |
| 已變現匯兑虧損 | – | (23) |
| 未變現匯兑收益／(虧損) | – | 1,377 |
| 其他開支－淨額 | – | (333) |
| 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溢利 | – | 1,113 |
| 所得稅支出 | – | – |
| | – | 1,113 |
|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收益(附註32(c)) | – | 19,850 |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 – | 20,963 |
| 以下人士應佔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 20,401 |
| －非控股權益 | – | 562 |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 – | 20,963 |

## 18 股本

| | 二零一三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br>千港元 |
|---|---|---|
| 法定： | | |
|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100,000** | 100,000 |

| | 股份數目<br>(千股) | 股本<br>千港元 |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221,934,06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221,934 | 22,193 |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終止舊計劃並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繼續認可並承認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新計劃)對本集團所做貢獻。新計劃亦旨在提供獎勵並有助於本集團挽留其現有員工及招募更多員工。

根據新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應於每次獲授購股權時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代價。因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撤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獲得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本報告日期，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總數為22,193,406股，佔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0%。

新計劃下各購股權之認購價不應低於(i)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之較高者。

## 18 股本(續)

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之購股權期限行使。新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新計劃獲批准日期開始十年期間生效並有效。

購股權可授予董事及獲選員工。本集團無法律或推定義務以現金購回或結算購股權。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行使價變動如下:

| 合資格參與者 | 授出日期 | 行使期間 | 行使價<br>千港元 | 年初 | 年內已授出 | 年內已失效 | 年末 |
|---|---|---|---|---|---|---|---|
| **董事** | | | | | | | |
| 呂新榮(呂博士) | 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 |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日至<br>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 0.96 | 260,000 | – | (260,000) | – |
| | 二零一三年<br>十一月十五日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至<br>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 1.13 | – | 1,740,000 | – | 1,740,000 |
| | | | | 260,000 | 1,740,000 | (260,000) | 1,740,000 |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1,740,000份購股權授予董事呂新榮博士,每股行使價為1.13港元。

本公司採用柏力克－舒爾斯購股權訂價模式計算已授出購股權的價值。於二零一三年應用此模式的主要參數及對應該等已授出的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列載如下:

|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三年<br>十一月十五日 |
|---|---|
| 授出購股權數目 | 1,740,000 |
|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港元) | 1.13 |
| 行使價(港元) | 1.13 |
| 購股權之預計年期 | 3年 |
| 年度波幅 | 34.70% |
| 無風險利率 | 0.45% |
| 股息支付率 | 3.47%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35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4,000港元)(附註25)。

## 19 其他儲備－本集團及本公司

| | 本集團 | | | | | |
|---|---|---|---|---|---|---|
| | 股份溢價<br>千港元 | 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br>千港元 | 外匯儲備<br>千港元 | 其他儲備<br>千港元 | 合併儲備<br>千港元 | 總計<br>千港元 |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結餘** | 29,082 | 108,540 | 60,007 | 2,564 | 11,310 | 211,503 |
| 貨幣兑換差額 | – | 428 | (21,233) | – | – | (20,805) |
| 重估－總額(附註7) | – | 36,498 | – | – | – | 36,498 |
| 重估－税項(附註22) | – | (8,300) | – | – | – | (8,300) |
| 就樓宇折舊將物業重估儲備撥至留存收益 | – | (4,138) | – | – | – | (4,138)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12) | – | – | – | 2,652 | – | 2,652 |
| 出售附屬公司(導致失去控制權)(附註32(c)) | – | – | (17,821) | – | – | (17,821) |
| 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未導致失去控制權) | – | – | – | (340) | – | (340) |
| 行使購股權 | 708 | – | – | – | – | 708 |
| 購股權計劃－已提供服務之價值(附註18) | – | – | – | 34 | – | 34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29,790 | 133,028 | 20,953 | 4,910 | 11,310 | 199,991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 **29,790** | **133,028** | **20,953** | **4,910** | **11,310** | **199,991** |
| 貨幣兑換差額 | **–** | **(265)** | **(40,407)** | **–** | **–** | **(40,672)** |
| 重估－總額(附註7) | **–** | **26,646** | **–** | **–** | **–** | **26,646** |
| 重估－税項(附註22) | **–** | **1,209** | **–** | **–** | **–** | **1,209** |
|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 **–** | **–** | **(9,402)** | **–** | **–** | **(9,402)** |
| 就樓宇折舊將物業重估儲備撥至留存收益 | **–** | **(4,870)** | **–** | **–** | **–** | **(4,870)**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12) | **–** | **–** | **–** | **720** | **–** | **720** |
| 購股權計劃－已提供服務之價值(附註18) | **–** | **–** | **–** | **351** | **–** | **351**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29,790** | **155,748** | **(28,856)** | **5,981** | **11,310** | **173,973** |

## 19 其他儲備－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 | 本公司 | | | | |
|---|---|---|---|---|---|
| | **股份溢價**<br>千港元 | **繳入盈餘**<br>千港元<br>(附註(a)) | **外匯儲備**<br>千港元 | **其他儲備**<br>千港元 | **總額**<br>千港元 |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結餘** | 29,082 | 91,445 | 15,859 | 2,589 | 138,975 |
| 購股權計劃 | | | | | |
| －已提供服務之價值 | – | – | – | 34 | 34 |
| 行使購股權 | 708 | – | – | – | 708 |
| 貨幣兑換差額 | – | – | (7,496) | – | (7,496)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29,790 | 91,445 | 8,363 | 2,623 | 132,221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 **29,790** | **91,445** | **8,363** | **2,623** | **132,221** |
| 購股權計劃 | | | | | |
| －已提供服務之價值 | **–** | **–** | **–** | **351** | **351** |
| 貨幣兑換差額 | **–** | **–** | **(12,011)** | **–** | **(12,011)**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29,790** | **91,445** | **(3,648)** | **2,974** | **120,561** |

附註：

(a) 繳入盈餘指各附屬公司之合併股東資金與本公司於本集團重組時就收購所發行股份之面值兩者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惟倘(i)於付款後未能於到期時支付其負債；或(ii)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

(b)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分派儲備達104,14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0,126,000港元)。

## 20 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103,033** | 135,124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 **62,016** | 76,243 | **192** | 99 |
| | **165,049** | 211,367 | **192** | 9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即期 | **87,991** | 123,949 |
| 1至3個月 | **12,365** | 5,186 |
| 4至6個月 | **184** | 3,564 |
| 7至12個月 | **611** | 1,738 |
| 12個月以上 | **1,882** | 687 |
| | **103,033** | 135,124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日元 | **30,076** | 58,640 |
| 歐元 | **23,682** | 23,539 |
| 美元 | **11,057** | 18,119 |
| 人民幣 | **28,555** | 23,974 |
| 港元 | **4,634** | 5,171 |
| 其他 | **5,029** | 5,681 |
| | **103,033** | 135,124 |

## 21 借貸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即期** | | |
| 銀行透支 | **65** | – |
| 信託收據貸款 | **71,818** | 75,853 |
|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之定期銀行貸款 | **150,052** | 150,273 |
| **借貸總額** | **221,935** | 226,126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331,01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29,880,000港元)之若干香港及新加坡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及限制銀行存款，作為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抵押。

本集團借貸於報告期末之匯率變動及合約重新定價風險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一年內 | | |
| 一銀行貸款 | **150,052** | 150,273 |
| 一其他 | **71,883** | 75,853 |
| | **221,935** | 226,126 |

## 21 借貸(續)

借貸之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於結算日之實際年利率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 | | | | 二零一二年 | | | |
|---|---|---|---|---|---|---|---|---|---|
| | **新加坡元** | **港元** | **美元** | **歐元** | **日元** | 港元 | 美元 | 歐元 | 日元 |
| 銀行透支 | **5.75%** | **–** | **–** | **–** | **–** | – | – | – | – |
| 信託收據貸款 | **–** | **–** | **2.33%** | **2.54%** | **2.12%** | – | 2.40% | 2.88% | 2.20% |
| 銀行貸款 | **–** | **1.73%** | **–** | **–** | **–** | 1.88% | – | – | – |

借貸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歐元 | **10,338** | 31,270 |
| 港元 | **150,052** | 150,273 |
| 日元 | **49,160** | 35,242 |
| 美元 | **12,320** | 9,341 |
| 新加坡元 | **65** | – |
| | **221,935** | 226,126 |

於一年內到期之信貸為年度信貸,將於二零一四年內不同日期審核。

## 22 遞延所得稅項

未經考慮在相同稅務司法權區內抵銷結餘前，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加速稅項折舊** | | |
| 於一月一日 | **25,662** | 18,519 |
|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附註27) | **(2,265)** | (1,157) |
| 直接從權益扣除(附註19) | **(1,209)** | 8,30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188** | 25,662 |

年內於權益(計入)／扣除之遞延所得稅項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股東權益之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附註19) | **(1,209)** | 8,300 |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惟以有可能透過日後之應課稅溢利變現有關稅項利益為限。本集團並無就73,774,000港元虧損(二零一二年：46,504,000港元)(其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確認12,89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673,000港元)之遞延所得稅資產。3,54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之虧損於二零一八年屆滿。

## 2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衍生工具 － 遠期合約： | | |
| －已變現及未變現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 **872** | (602) |
| 投資收入／(虧損) | **872** | (602) |
| 租金收入 | **1,056** | 27 |
| 服務收入 | **9,461** | 10,028 |
| 佣金收入 | **1,141** | 5,130 |
|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調整收益淨額 | **3,211** | – |
| 其他收入 | **2,840** | 3,227 |
| 來自聯營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 **1,947** | 5,097 |
| | **20,528** | 22,907 |

## 24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銷貨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內所包括之開支分析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核數師酬金 | **2,426** | 2,559 |
| 售出存貨成本 | **600,925** | 780,52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1,092** | 11,807 |
| 租賃土地攤銷(附註6) | **232** | 223 |
| 經營租賃租金 | **4,361** | 4,553 |
| 滯銷存貨撥備 | **2,077** | 7,785 |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淨額 | **1,256** | 882 |
| 匯兑收益(附註28) | **(6,056)** | (10,920) |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25) | **81,131** | 83,794 |
| 其他開支 | **74,254** | 82,587 |
| 銷貨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總額 | **771,698** | 963,794 |

## 25 僱員福利費用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工資及薪金，包括其他離職福利1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8,000港元） | **71,280** | 74,984 |
|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附註(a)) | **9,500** | 8,776 |
|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附註18) | **351** | 34 |
| | **81,131** | 83,794 |

### (a) 退休金－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為香港合資格員工(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設立一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即職業退休計劃。計入綜合收益表之費用，為本集團應付或已付有關基金之供款，供款率為薪金之5%，目前對一般員工之供款上限為每月1,250港元，對管理層之供款不設上限。如員工於可有權獲得全部供款之前離開計劃，本集團應付之供款按有關員工被沒收之供款額而減低。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香港之現有員工可選擇加入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而所有香港新員工必須加入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與香港員工須各自按總薪酬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以每月1,250港元為目前上限。本集團在強積金計劃下之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之供款。計入收益表內之強積金供款，為本集團應付或已付予有關基金之供款。

總額14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3,000港元)之供款須於年底付予有關基金。

本公司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員工須參與當地市政府設立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海外附屬公司之僱員退休計劃依循有關國家當地之法定規定。有關供款以適用員工之薪酬按若干百分比付予有關計劃。

本集團於年內沒有動用沒收供款(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 25 僱員福利費用(續)

### (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之薪酬載列如下：

| 董事姓名 | 袍金<br>千港元 | 薪金<br>千港元 | 酌情花紅<br>千港元 | 其他福利(a)<br>千港元 | 僱員之退休金計劃供款<br>千港元 | 總計<br>千港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李修良 | – | 1,560 | – | 275 | 72 | 1,907 |
| 陳正煊 | – | 1,195 | – | 300 | 15 | 1,510 |
| 黃文信 | – | 1,300 | 181 | – | 60 | 1,541 |
| 呂新榮(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 | 360 | – | – | 8 | 368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呂新榮(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調任) | 75 | – | – | – | – | 75 |
| 麥栢基 | 150 | – | – | – | – | 150 |
| 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 | 150 | – | – | – | – | 150 |
| 李大超 | 150 | – | – | – | – | 150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之薪酬載列如下：

| 董事姓名 | 袍金<br>千港元 | 薪金<br>千港元 | 酌情花紅<br>千港元 | 其他福利(a)<br>千港元 | 僱員之退休金計劃供款<br>千港元 | 總計<br>千港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李修良 | – | 1,511 | 70 | 191 | 70 | 1,842 |
| 陳麗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辭任董事) | – | 699 | – | – | 32 | 731 |
| 陳正煊 | – | 1,100 | 70 | 366 | 14 | 1,550 |
| 呂新榮 | – | 720 | – | – | 14 | 734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麥栢基 | 150 | – | – | – | – | 150 |
| 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 | 150 | – | – | – | – | 150 |
| 李大超 | 150 | – | – | – | – | 150 |

## 25 僱員福利費用(續)

### (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二年:相同),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其酬金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附註:

(a) 其他福利主要包括房屋及其他津貼。本集團除繳付上述酬金外,亦將本集團位於香港之兩幢樓宇提供予一名執行董事作住宿用途,此乃屬於其酬金之一部份。

### (c)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位(二零一二年:兩位)董事,有關酬金見上文所呈列之分析內。年內支付予其餘兩位(二零一二年:三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2,149** | 3,510 |
| 酌情花紅 | **452** | 160 |
|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 **79** | 95 |
| | **2,680** | 3,765 |

酬金範圍如下:

| | 人數 |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 酬金範圍 | |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2** | 3 |

## 26 融資收入及成本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融資支出** | | |
| 利息支出： | | |
|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透支、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借貸 | **(5,363)** | (5,341) |
| **融資收入** | | |
| 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 **1,383** | 1,026 |
| 聯營公司貸款之利息收入 | **1,462** | 1,083 |
| | **2,845** | 2,109 |
| 融資支出－淨額 | **(2,518)** | (3,232) |

## 27 所得稅(抵免)／支出

綜合收益表(抵免)／扣除之稅款指：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即期所得稅 | | |
| －香港利得稅 | **29** | 212 |
| －中國及海外稅項 | **617** | 2,978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55)** | (883) |
| 遞延所得稅(附註22) | **(2,265)** | (1,157) |
| | **(1,674)** | 1,150 |

香港利得稅已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二年：16.5%)稅率計提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已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一二年：25%)之稅率計提撥備，並附帶若干優惠條文。

新加坡企業稅已就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二零一二年：17%)之稅率計提撥備。

## 27 所得稅(抵免)/支出(續)

其他海外溢利之稅項已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與利用適用於本集團綜合實體之溢利/(虧損)本土國家之稅率計算產生之理論金額之差額分析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 **4,819** | (4,117) |
| 按適用於有關國家之溢利/(虧損)之相應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項 | **2,419** | (696) |
| 無須繳稅之收入 | **(15,027)** | (7,517) |
| 不可扣稅之費用 | **6,126** | 9,226 |
| 就未獲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 **5,156** | 1,669 |
| 動用過往未獲確認遞延所得稅差異 | **(333)** | (528) |
| 於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 | |
| –香港利得稅 | **(55)** | (883) |
| – 遞延所得稅 | **40** | (121) |
| 所得稅(抵免)/支出 | **(1,674)** | 1,150 |

## 28 已變現及未變現外匯收益/虧損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已變現匯兌虧損752,000港元及未變現匯兌收益6,808,000港元均計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費用(二零一二年:已變現外匯虧損592,000港元及未變現匯兌收益11,512,000港元)。

## 29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11,78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487,000港元)。

## 30 每股盈利／(虧損)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千港元) | **6,493** | (5,267)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終止經營業務溢利(千港元) | **–** | 20,401 |
| | **6,493** | 15,134 |
|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 **221,934** | 221,696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每股港仙) |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2.93** | (2.37) |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 | 9.20 |
| | **2.93** | 6.83 |

###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通過調整流通在外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假設所有可能具有攤薄效應的普通股已經轉換而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股份為僅有的潛在攤薄普通股。購股權並無潛在攤薄影響。轉換因本公司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產生之所有潛在普通股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具反攤薄影響。

## 31 股息

| | 二零一三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br>千港元 |
|---|---|---|
| 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仙<br>(二零一二年:零港仙) | – | – |
|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br>(二零一二年:3.5港仙) | **3,329** | 7,768 |
| | **3,329** | 7,768 |

## 32 經營所產生之現金

| | 本集團<br>二零一三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br>千港元 |
|---|---|---|
| 除所得稅前溢利(包括終止經營業務) | **4,819** | 16,846 |
| 調整項目: | | |
|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附註19) | **351** | 3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7) | **11,092** | 11,888 |
| –租賃土地攤銷(附註6) | **232** | 223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br>(參閱下文附註(a)) | **341** | 49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虧損(附註23) | **(872)** | 602 |
| –利息收入 | **(2,845)** | (2,109) |
| –利息支出 | **5,363** | 5,341 |
| –未變現匯兑收益 | **(6,808)** | (12,889) |
| –滯銷存貨撥備(附註15) | **2,077** | 7,785 |
|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淨額(附註14) | **1,256** | 882 |
| –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溢利(附註10) | **(12,908)** | (6,503) |
|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收益(附註(c)) | **–** | (19,850) |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b)) | **–** | (2,869) |
| 營運資金變動(不包括因合併賬目而產生之匯兑差額之影響): | | |
| –存貨減少 | **22,015** | 13,023 |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之減少/(增加) | **63,363** | (20,771) |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信託收據貸款、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之(減少)/增加 | **(39,893)** | 33,755 |
| 經營所產生之現金 | **47,583** | 25,437 |

## 32 經營所產生之現金(續)

附註:

(a) 於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賬面淨值(附註7) | **821** | 78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41)** | (49)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480** | 29 |

(b) 於現金流量表中,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包括: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已出售資產淨值: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50 |
| 其他應付款項 | – | (21) |
| | – | 31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 – | 2,869 |
| 總現金代價 | – | 2,900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 – | 2,850 |

## 32 經營所產生之現金(續)

附註:(續)

(c) 於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終止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包括: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已出售資產淨值: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79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42,885 |
| 其他資產 | – | 77,100 |
| 其他負債 | – | (46,050) |
| 匯兑儲備 | – | (17,821) |
| 非控股權益 | – | (15,057) |
| | – | 41,850 |
| 於出售日期聯營公司之公允價值 | – | (40,000) |
|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 | – | 19,850 |
| 總現金代價 | – | 21,700 |
|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 – | (21,185) |

## 33 或然負債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提供客戶之擔保信 | **24,155** | 20,381 |

若干附屬公司已向銀行作出承諾,彼等將履行第三方若干已定約非財務責任。該等銀行將相應代表該等附屬公司向第三方提供擔保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擔保金額為24,15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381,000港元)。

## 34 承擔

### (a)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而須於以下期間支付土地及樓宇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一年內 | **2,763** | 2,865 |
| 一年後至第五年 | **1,835** | 1,232 |
| | **4,598** | 4,097 |

### (b) 資本承擔

於本年度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736** | –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7,073** | – |
| | **7,809** | – |

## 35 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失去控制權)

### (a)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收購力豐量儀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20%額外權益,收購代價為200,000港元。隨後,其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力豐量儀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處於淨負債698,000港元之狀況,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為負140,000港元。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增加140,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340,000港元。年內變更力豐量儀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所有權權益(未導致失去控制權)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影響概要如下:

| | **二零一三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br>千港元 |
|---|---|---|
|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之賬面值 | – | (140) |
| 已支付非控制性權益之代價 | – | (200) |
| 在權益中確認超逾已付代價之款項 | – | (340) |

## 36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由Peak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控制,該公司擁有65.12%之本公司股份。其餘34.88%之股份由公眾持有。

年內,除綜合財務報表別處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曾與一名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 | | **本集團** | |
|---|---|---|---|
| | 附註 | **二零一三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br>千港元 |
| 租賃一間辦公室支付之租金 | (a)(i) | **70** | 84 |
| 購買一幢辦公樓宇 | (a)(ii) | **3,429** | – |
| | | **3,499** | 84 |

## 36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a)(i)** 本集團與董事李修良先生(「李先生」)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位於中國之辦公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租金為7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4,000港元)。

**(a)(ii)** 本年度，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力豐機床(上海)有限公司向李先生購買一幢辦公樓宇，代價為人民幣2,700,000元(相當於約3,429,000港元)。

董事認為，上文(a)(i)及(a)(ii)所載有關交易乃循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有關條款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就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執行及非執行)、執行委員會成員。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表所示：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 **12,111** | 13,563 |
|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 **338** | 368 |
|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 | **351** | 34 |
| | **12,800** | 13,965 |

### (c) 銷售貨品及服務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向聯營公司－MLMC 銷售貨品 | **–** | 212 |
| 向聯營公司－MLMC 銷售服務 | **1,947** | 4,270 |

該等交易乃按雙方相互協定之價格及條款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36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 (d) 銷售貨品／服務產生之年末結餘

| | 二零一三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br>千港元 |
|---|---|---|
|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 | |
| －MLMC | **1,137** | 2,567 |
| －OPS-Ingersoll Machine Tool (Shanghai) Co. Ltd | **627** | – |
| | **1,764** | 2,567 |

### (e) 聯營公司貸款

結餘指貸款予聯營公司OPS。貸款為無抵押、每年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4.5厘計息，並將不會於本報告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貸款之賬面值為32,148,000港元。根據結餘可回收性評估，管理層認為無須計提撥備。

年內，自OPS收取之利息達1,46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83,000港元)。

# 五年財務摘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

| | **二零一三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br>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br>千港元 |
|---|---|---|---|---|---|
| **業績** | | | | | |
| 銷售額 | **745,599** | 946,295 | 1,225,509 | 1,075,961 | 758,562 |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 **4,819** | 16,846 | 39,825 | 25,819 | (36,197) |
| 所得稅抵免／(支出) | **1,674** | (1,150) | (4,815) | (1,500) | 919 |
| 年內溢利／(虧損) | **6,493** | 15,696 | 35,010 | 24,319 | (35,278) |
|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 **6,493** | 15,134 | 32,604 | 25,199 | (34,348) |
| 非控制性權益 | **–** | 562 | 2,406 | (880) | (930) |
| **資產**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78,433** | 225,134 | 207,885 | 171,140 | 153,481 |
| 租賃土地 | **9,359** | 6,856 | 6,947 | 7,190 | 7,206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 **1,705** | – | – | – | –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69,205** | 62,182 | – | – | – |
| 聯營公司貸款 | **32,148** | 30,805 | – | – | – |
| 流動資產 | **421,674** | 502,678 | 592,695 | 576,833 | 484,321 |
| 投資物業 | **37,700** | – | – | – | – |
| 資產總值 | **750,224** | 827,655 | 807,527 | 755,163 | 645,008 |
| **負債** | | | | | |
| 流動負債 | **387,274** | 438,808 | 405,635 | 428,659 | 364,943 |
| 非流動負債 | **22,188** | 25,662 | 18,519 | 15,284 | 12,261 |
| 總負債 | **409,462** | 464,470 | 424,154 | 443,943 | 377,204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 **340,762** | 363,185 | 368,520 | 305,439 | 261,455 |